# 《成佛之道》

# 〈第四章、三乘共法〉

釋開仁編·2007/3~2007/6

三乘共法,是出世間法,是建立在五乘共法的基石上的。如不備人天功德,沈淪在三惡道中,當然不能發心了脫生死。即使現生人間,如作惡多端,無慚無愧,害人害世,喪失了人性;連做一平常人都不成,還會發心了生死嗎?所以成就人天功德的,才能修學出世間的三乘共法。

# 甲一、二乘通説 乙一、人 丙一、動機(p.133)

一切行無常,說諸受皆苦,緣此生厭離,向於解脫道。

出世間的三乘法,根本在出離心,要首先學習發起。

# 一、發「出離心」的方法

世間的一切,是不永恒的,不徹底的,不自在的,也就是世間——聚生是苦的。肯定了世間徹底是苦的,才會引發出離心。

## 二、佛法對「苦」的詮釋

1、一般人的感受經驗(表面)

照一般的感受經驗來說,世間有憂苦的,也有喜樂的,也有不苦不樂無所謂的, 這是不能說人生世間都是苦的。

2、佛法所透視的苦諦(深層)

要知道,『世間是苦』這個論題,是深一層的看法。佛在經上說:『以一切行無常故,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。<sup>1</sup>

從<u>表面</u>看,雖有苦受,樂受,不苦不樂的差別;但<u>深刻</u>的觀察起來,就不能不 說一切是苦。因爲世間的一切,不問是身心,是器界;是個人,家庭,國家: 這都是遷流的,造作的。

- ◎都是因緣和合所作的,所以說造作。
- ◎都在生滅,生死,成壞的過程中,所以說遷流。

遷流造作的名爲行(事象)。這一切行,都是無常的,不永久的。

<sup>1 《</sup>雜阿含》卷 17(473 經) (大正 2, 121a)。

#### 三、三種苦

1、苦苦:從『諸行無常』<sup>2</sup>去看,那麼現前的憂愁苦惱,不消說是苦的了。

2、壞苦:就是一切喜樂,如財富,尊榮,健康,聰明·····雖然感到了滿足,但到了變化的時候,苦就跟著來了。

3、行苦:就使是不苦不樂,平淡恬靜,既然不離遷流變化,遲早免不了苦。正像 航行大海中,爛醉如泥,但直向礁石危灘駛去,你說熟醉不知苦樂的旅 行者,不是可悲哀的嗎!

※所以從這一切行是無常的,不永久的,不徹底的,不可保信的觀察起來,就不能不說『諸受皆苦』;不能不說:世間如火宅,三界如牢獄。



### 四、順解脫分善根

- 1、修學佛法的,如有這種深切的認識,那麼無論怎樣喜樂,也不會留戀。就是上 升天國,盡情享受,也不感興趣。緣此就能發生厭離生死的決心。有了這樣的 認識,引發這樣的意欲,從學習中養成了堅強的志願……,就會向於解脫生死 的大道,走上了脫生死的境地。
- 2、沒有這種出離心,一切修行,一切功德,都只是世間法。有了出離心,那一切功德,就被出離心所攝導,成爲解脫生死的因素,稱爲『順解脫分善』<sup>4</sup>。這就是說:這種善根,已成爲隨順趨向解脫的因素了。
- 3、出離心是出世法的根本,口口聲聲說了生死的學佛同人,應反省自己,看看自

什麼叫諸苦?在對境而起領受時,分苦受、樂受、捨受——三受。但深一層觀察,老病死等苦受,不消說是苦的——苦苦。樂受,如一旦失壞了,就會憂苦不了,叫壞苦。就使是不苦不樂的捨受,在諸行流變中,到底不能究竟,所以叫<u>行苦</u>。這些,都離不了苦,而凡夫著為快樂,所以經說如貪刀頭上的蜜一樣。

問:誰決定能種此順解脫分善根?答:若有增上意樂,欣求涅槃,厭背生死者,隨起少分施、戒、聞善,即能決定種此善根。若無增上意樂,欣求涅槃,厭背生死者,雖起多分施、戒、聞善,而亦不能種此善根。

若諸有情或但惠施一摶之食,或唯受持一日夜戒,或乃至誦四句伽他,或須臾間修定加行而能種殖順 解脫分善根。由此後時,雖因煩惱造作種種身語意惡行,或作無間業,或復斷滅一切善根,乃至身中 無有少許白法種子,墮無間獄受種種苦,而得名為住涅槃岸,以彼必得般涅槃故。此中有喻,如釣魚 人以食為餌,置於釣上,著深水中。有魚吞之,彼魚爾時雖復遊戲,或入穴中,當知已名在彼人手, 不久定當至岸上故。……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《別譯雜阿含》卷 16(350 經) (大正 2,489b):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印順導師《寶積經講記》p.157:

<sup>※</sup>另參考:《成實論》卷6〈行苦品第七十九〉(大正 32, 282b)。

<sup>4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7,大正27,35b:

己有沒有這種心情。

# 丙二、根性

丁一、總標(p.135)

# 隨機立三乘,正化於聲聞。

#### 一、三乘的差別

- 1、發出離心而修出世法的,根機並不一致。統攝來說,佛隨順聽眾的機感不同, 安立了三乘的差別。三乘是:聲聞乘,緣覺乘,菩薩乘。
- 2、《法華經》等,從特殊的意義說:5

佛爲聲聞——說四諦,

爲緣覺——說十二緣起,

爲菩薩——說六波羅蜜。

如實說:出世法都是觀甚深義——四諦與十二緣起的。不過在菩薩道中,著重 廣大行的六波羅蜜多而已。

# 二、正化與旁化

- 1、在這三乘共法中,
  - (1)正化:聲聞乘;
  - (2) 旁化: 菩薩乘、緣覺乘。
- 2、說三乘共法中菩薩和緣覺爲旁化的理由:
  - (1) 菩薩

在三乘共法的《阿含經》等,僅有二位菩薩:6

- ◎未成佛前的釋迦菩薩(說法時已經成佛)。
- ◎釋迦佛的法會中受記作佛的<u>彌勒菩薩</u>(如果說佛說三乘,當前的菩薩 行者,只有這彌勒一人)。
- 六(十)波羅蜜,<sup>7</sup>那是古德(『**先軌範師**』<sup>8</sup>)傳來的本生談,也不知道 是給誰說的。<sup>9</sup>

#### (2) 緣覺

緣覺根性,也並不太多。緣覺原是無師而獨覺的,是不用秉受教法的。 但緣覺根性的大迦葉等,在釋迦佛出世說法時,也作了佛的弟子;總算 在佛的聲聞弟子中,有些是緣覺根性。

<sup>5 《</sup>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序品第 1〉大正 9,3c22-26:

為求聲聞者,說應四諦法,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。為求辟支佛者,說應十二因緣法。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,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成一切種智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這兩位菩薩,詳參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三章,p.126-127。

<sup>7</sup> 十波羅蜜: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般若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。

<sup>8 「</sup>先軌範師」: 經部而折中有部之學者。( 詳參《印度之佛教》p.226)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 有關「菩薩行——波羅蜜多」之成立因緣,詳參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三章,p.140-143。

※所以專從此土的釋迦佛法來說,主要是聲聞乘。

### 三、聞佛聲教而悟道者即名爲聲聞

- 1、在古代,聲聞就是佛弟子的通稱,也就是聽聞佛的聲教而悟道的。
- 2、聲聞的意義:
  - ◎天臺宗:稱之爲三藏教,因爲這也有菩薩,不但是小乘的。<sup>10</sup>
  - ◎賢首宗:稱之爲小教,因爲事實上,是以小乘聲聞法爲主的。<sup>11</sup>
  - ◎ 導師: 從釋迦佛法的顯了邊說,雖然如此,如從十方三世一切佛的佛法來說, 修學出世法的,確有聲聞,緣覺,菩薩的三乘教法。<sup>12</sup>

# 丁二、別敘

戊一、在家出家(p.137)

解脫道遠離,苦樂之二邊,順攝樂行者,在家修法行, 順攝苦行者,出家作沙門。

在佛的聲聞弟子中,也有種種的根性,先說在家與出家的二類。

#### 一、釋尊適應時代風尙而創立佛教

## 1、極端的苦樂二邊

釋尊的時代,印度社會的風尚,正走上極端的路子。

(1) 樂行

樂行者,就是縱欲的享樂主義者,這是大多數。大家在物欲的追求中, 爭取,享受,爲無窮的欲望所奴役。最極端的,有庸俗的順世外道,還 有性欲崇拜的遍入外道,以男女交合爲大樂,看作解脫生死的妙法。

(2) 苦行

苦行者,就是禁欲的克己主義者。這如各沙門團,當時的出家外道。最極端的,是<u>耆那教</u>徒。<sup>13</sup>他們過著極端的苦行,有的不穿衣服;有的冷天臥在冰上,暑天曬在太陽下;或者睡在荆棘上。吃的,有的不吃熟食,專吃野菜水果;有的喝水;有的服氣。戕賊自己的身心,被看作神聖的修行。

## 2、釋尊揭示了不苦不樂的中道行

釋尊初轉法輪,首先揭示了不苦不樂的中道行。認爲極端的樂行與苦行,都不

<sup>10</sup> 天臺四教:藏教、通教、別教、圓教。

<sup>11</sup> 賢首五教:小教、始教、終教、頓教、圓教。

<sup>12</sup> 印順導師於《華雨集》第四冊 (p.10) 有討論到「天臺四教」、「賢首五教」與其印度佛法四期思想 (佛法、初期大乘佛法、後期大乘佛法、秘密大乘佛法)之配對。

<sup>13</sup> 尼乾子即耆那教,其主張:相對主義;靈魂及原子說;輪迴和業論;修苦行;重視道德倫理。

能使自己的身心正常,不能引導到解脫的境地。所以佛的真解脫道,是遠離那苦行與樂行二邊,而保持那中道的——<u>以智化情</u>的生活。克制自己,而不可戕賊自己;受用維持生存所必須的享受,而不可放縱。唯有這樣,才能引上解脫的正道。

## 二、在家與出家

佛以中道行爲正鵠,而當時的根機,是有偏苦偏樂傾向的。適應不同的根性而引導他,所以聲聞弟子,就有在家與出家二類。<u>在家與出家,主要是生活方式的不同</u>。

1、在家與出家在信解行證上是沒有差別的

佛爲大眾說法,有的聽了法或者悟了真諦,就自願歸依三寶,作佛的在家弟子。 有的聽了法,或者悟了真諦,就自願隨佛出家,作佛的出家弟子。

在信仰,修行,證悟上,在家與出家,是沒有差別的。

2、選擇在家與出家乃因性情及生活好尚的不同

那爲什麼有的自願在家,有的自願出家呢?這是由於性情及生活好尙的不同。

(1)隨順樂行的在家眾

佛爲了隨順攝受樂行者,有在家弟子。他們照樣的夫妻兒女,還是從政,從軍,農工商賈,過著在家的生活。如頻婆沙羅王,末利夫人,須達多長者,質多長者,黎斯達多大將等。雖過著在家生活,卻修學佛的正法行,如三歸,五戒,定,慧等。只要有出離心,雖過著豐裕的生活,但不礙修行,一樣的了脫生死。

(2)隨順苦行的出家眾

爲了隨順攝受苦行者的根性,有出家弟子,多數是從出家外道處轉化來的,如五比丘,摩訶迦葉,三迦葉,舍利弗,目犍連等。他們慣習於出家,過著嚴肅的生活:少欲知足;不畜錢財;不近淫欲,這才自願作出家的沙門。沙門是梵語 ZramaNa,勤息的意思,是各種出家者的通稱。

(3)特殊例子

但這是大概的分類,如動機不純,或被動的出家者,就有樂行根性的。 如佛回到故鄉,釋迦族的年輕子弟,大批來出家,如阿難等,精神上就 與大迦葉等不同。同樣的,在家弟子中,也有過著嚴肅生活的。

※總之,順樂行的在家也好,順苦行的出家也好,只要有出離心,過著不過分縱欲, 不過分苦行的中道生活,都是佛的聲聞弟子。依法修行,都有證得聲聞道果,解 脫生死的可能。<sup>14</sup>

戊二、獨住共住(p.139)

此或樂獨住,或樂人間住。

<sup>14</sup> 詳參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,〈法海探珍〉,p.152-161。

# 一、獨住比丘與人間比丘 15

在這出家人中,也有不同的根性,表現不同的風格。

1、獨住比丘

愛樂獨住的,名爲無事比丘(阿蘭若比丘)。他們住在山林曠野,塚間住,樹下宿,或者是簡陋的草庵。吃的,穿的,都非常清苦。不願與大眾共住,免得人事煩心。甚至不願意乞化,不願意說法。這類獨住比丘,都是自利心重,急於修習禪觀的。

2、人間比丘

愛樂人間住的,名爲人間比丘。這是大眾和合共住,不離僧團;大都住在近郊,經常遊行人間,隨緣在人間教化。雖還是一樣的精勤修行,但過著集體生活,與社會保持密切聯繫。佛教的發展,主要是人間比丘的功德。

# 二、兩種風格的實質意義

- 1、釋尊爲榜樣
  - ◎釋尊常與弟子共住,遊行各國,教化眾生,是人間比丘的榜樣。
  - ◎佛也曾獨處三月,修習安那般那,便是獨住的榜樣。<sup>16</sup>
- 2、依佛法的真意義來說

獨住,是要內心離煩惱而住;否則怎麼安靜的環境,也還是妄想散亂。 反之,如心地安靜解脫,獨住也得,大眾住而人間遊化也得。 但在學者的根性偏好中,顯出二大類不同;這也近於獨覺與聲聞的不同風格。

戊三、信行法行(p.141)

# 或是隨信行,或是隨法行。

- 一、佛法有重信和重智的兩類根性
  - 1、這又是兩大類的根性不同,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。
  - 2、在聲聞弟子中,
    - ◎隨信行——是鈍根
    - ◎隨法行——是利根
  - 3、信與智,是學佛所不可缺少的功德。有信又有智,是佛法與外道(基督教等)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欲二月坐禪,諸比丘勿復往來,唯除送食比丘及布薩時」。爾時、世尊作是語已,即二月坐禪,無一比丘敢往來者,唯除送食及布薩時。爾時、世尊坐禪,二月過已,從禪覺,於比丘僧前坐,告諸比丘:「若諸外道出家來問汝等:沙門瞿曇於二月中,云何坐禪?汝應答言:如來二月,以安那般那念坐禪思惟住。…

<sup>※</sup>詳參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890 提及《諸佛要集經》有「佛三月燕坐」之說。(或參《諸佛要集經》, 大正 17,756b 以下。)

的最大差別。

<u>信是情意的,智是理性的</u>,學佛的要使這二者,平衡進展到融和。 因爲『無慧之信,增長愚癡』;『無信之慧,增長諂曲』。<sup>17</sup>

- 4、佛法說信智一如,但在學者的根件來說,
  - ◎有是重信的,一切以信為前提而進修的;
  - ◎有是重智的,一切以智爲前提而淮修的。

所以雖然究竟的目標一致,但下手時,信與智不免偏重,形成了佛弟子的二大類。

#### 二、隨信行和隨法行

『行』,是由於一向的慣習而造成特性的意思,如『貪行』,『瞋行』等。<sup>18</sup>

#### 1 、隨信行

隨信行是個性慣習於信順,一切隨信心而轉的。這類根性,如遇到了佛法,師長只要叫他怎麼做去就得了。他並不想追求所以然,怎麼說,就怎麼信,怎麼行。這類根性,切勿給他詳細開示,說多了不但不感需要,有的反而糊塗起來。 真是『可使由之,不可使知之』<sup>19</sup>。這主要是親近善知識,依師長的教授而修 學的。簡單直捷,提起便行,從修習的經驗中,漸長智慧。

# 2、隨法行

法行人就不同了,他是一向慣習於理性(法)的,先要追求所以然,打破沙盆問到底。聽了師長的教導,要加上自己的觀察,推求,參證經論。有了深刻的理解,這才深信不疑,精進修學。這類的根機是利根,因爲法行人,更有引導人進修的能力。

這二類根性,都是信智不離的,但不免偏重。不但初學的如此,就是證了果,也還是個性不同的。 $^{20}$ 

丁三、結說(p.142)

雖復種種性,同修出離行。

#### 一、根性雖不同,但同修出離行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6,大正 12,580b18-20:若人信心無有智慧,是人則能增長無明。若有智慧無有信心,是人則能增長邪見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6,大正27,26c17-21:復次為止諂曲及愚癡故。謂波羅衍拏是婆羅門種,雖有智慧而闕淨信,無信之慧增長諂曲。為止彼諂曲故說信為頂。新學苾芻是釋迦種,雖有淨信而闕智慧,無慧之信增長愚癡。為止彼愚癡故說慧為頂。

<sup>17 「</sup>無慧之信,增長愚癡」:

<sup>18 《</sup>解脫道論》卷 3 〈分別行處品〉(大正 32,412a20-28)分析「性行 cariya」有十四類。《清淨道論》則分爲六類——貪、瞋、癡、信、覺及尋六類行者,詳見底本,p.108-110。

<sup>19</sup> 此句之「由」字按《論語·泰伯》有聽命、照著辦之意。(《古代漢語詞典》p.1896)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見道位中聖者有二:1、隨信行,2、隨法行。參見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,大正 27,278a-280b;《俱舍論》卷 23,大正 29,122b-c。

上面說到,發出離心的,有:

- ◎聲聞,緣覺,菩薩;
- ◎在家的,出家的;
- ◎獨住的,人間住的;
- ◎信行人,法行人。

雖然有這種種不同的根性,表現的風格不同,只要他真能發起出離心,就同樣的能 修出離行,達到解脫生死的目的。

#### 二、尊重別人,認識自己

一般人,總以自己的個性,自己的偏好去衡量一切,而不知學佛(這還是共三乘的) 是有不同類型的。

- 1、重信、重慧
  - ◎重信的,把專究法義的法行人,看作不修行,而自己才是利根。
  - ◎重視慧解的,把重信者的信行,看作盲修瞎鍊(這可能是盲修,要看師長的 教導怎樣)。
- 2、獨住、人間
  - ◎有的偏重山林,讚美精苦的生活,甚至說:『行必頭陀,住必蘭若』,輕視人間比斤。
  - ◎而遊化人間的,又每每輕視獨住比丘,說是自私自利。<sup>21</sup>
- 3、在家、出家

又如在家與出家的,也常因觀點的不同而互相輕毀。過去,佛教是偏重出家的。不問是否能適合出家的生活,是否能少欲知足,是否對利養心與眷屬心,能不太染著,大家來出家了,而多數不合於出家的性格,這才僧格低落了。不是爭名利,便是圖享受。打著弘法利生的招牌,實際是爭地盤,打天下。或者攝受徒眾,爭取信眾,造成與佛法無關的派系惡果。也許做在家弟子,還適當得多,可以多修集些功德呢!<sup>22</sup>

總之,學佛是有不同根性,不同風格的,所以應尊重別人,更應該認識自己。

# 乙二、法

丙一、明宗要(p.143)

佛說解脫道,四諦與緣起,甚深諸佛法,由是而顯示。

#### 一、解脫道的內容

先來說明出世三乘共法的總綱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參見: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5,大正 22,510a-b。另見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四章〈阿蘭若比丘與(近)聚落比丘〉,p.211-21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四章〈教內對立的傾向〉, p.184-189。

佛說的法門,雖然是隨機說法,無量無邊,但歸結起來,所說的解脫道,不外乎四 諦與緣起法門。離開了這,是沒有出世佛法的。

# 二、四諦

1、何謂四諦?

諦,是不顛倒,所以也有確實的意思。佛的出世法,主要是以四諦來說明:

- (1)苦:正確的開示了人生世間的特性。
- (2)集:世間苦惱迫切的原因。
- (3)滅:說明超越世間,消除一切苦迫的境地。
- (4)道:達到滅除苦惱的方法。
- 2、佛法是信智相成的,決不說信了就可以得救。

我們必須認清人生的苦迫性,苦痛的原因,這才能從消除苦痛的原因中,體驗 真理,而得到解脫,不再受無限生死的苦迫。

## 三、緣起

說到緣起,並非與四諦各別的。

1、依緣起而明苦、集

主要是從苦迫的現實,而層層推究,尋出苦痛的根源,發見了苦因與苦果間, 所有相生相引的必然軌律。這就是:

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,名色緣六處,六處緣觸,觸緣受,受緣愛,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生緣老病死。<sup>23</sup>

這是典型的十二緣起說,實在就是苦與集的系列說明。

2、依緣起而明滅、道

緣起,是說這些(苦,集等),都是依緣(關係,條件,原因)而才能存在的, 發生的。所以可從因緣的改變中,使他消解而達到解脫,這就是滅道二諦。 所以,在下文的說明中,以四諦爲綱,而同時說明了緣起法門。

#### 四、四諦與緣起誦大乘、小乘

一般以爲:四諦與緣起,是小乘法。不知大乘的甚深諸佛法,也都是由是而顯示出 來的。

- 1、約偏重義說:
  - ◎小乘法——著重於苦與集的說明;
  - ◎大乘法——著重於滅與道,特別是滅的說明。

以大乘的中觀及瑜伽二宗來說:

中觀者對於空性,瑜伽者對於緣起,都不曾離開了四諦與緣起一步。

2、如實說:

佛法不出四諦與緣起法門,只是證悟的偏圓,教說的淺深而已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《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(大正 2,83c)。

◎《勝鬘經》:小乘是有量的四諦,有作的四諦;

大乘是無量的四諦,無作的四諦。24

◎《涅槃經》:下智觀緣起,得聲聞菩提; ······ 上上智觀緣起,得佛菩提。<sup>25</sup>

丙二、四聖諦 丁一、總標(p.145)

# 苦集與滅道,是謂四聖諦。

### 一、爲什麼偏說四聖諦?

四諦,就是苦集與滅道。這四者,經中稱爲四聖諦。人人都有苦惱,人人都有煩惱 (集),爲什麼偏說四聖諦呢?

#### 從事實來說:

1、苦:是人生世間的苦迫現實;

2、集:是煩惱,與從煩惱而來的業力;

3、滅:是滅除煩惱,不再生起苦果;

4、道:是戒、定、慧,是對治煩惱,通達涅槃的修法。 但這些,唯有聖者才能從事實中體認出來,確實的證見他。

# 二、聖者能見之四諦特性

<sup>24</sup> 《勝鬘獅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〈法身章第八〉,大正 12,221b17-c11:

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,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。於說如來藏如來法身,不思議佛境界,及方便說心得決定者,此則信解說二聖諦。如是難知難解者,謂說二聖諦義。何等為說二聖斷義?謂說作聖諦義,說無作聖諦義。說作聖諦義者,是說有量四聖諦,何以故?非因他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世尊!有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,涅槃亦如是,有餘及無餘。說無作聖諦義者,說無量四聖諦義。何以故?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、斷一切受集、證一切受滅、修一切受滅道。如是八聖諦,如來說四聖諦。如是無作四聖諦義,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,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,何以故?非下中上法得涅槃。何以故如來應等正覺,於無作四聖諦義事究竟?以一切如來應等正覺知一切未來苦,斷一切煩惱上煩惱所攝受一切集,滅一切意生身,除一切苦滅作證。世尊!非壞法故,名為苦滅,所言苦滅者,名無始、無作,無起、無盡,離、盡、常住,自性清淨,離一切煩惱藏。世尊!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成就,說如來法身。世尊!如是如來法身,不離煩惱藏,名如來藏。(參見:印順導師《勝鬘經講記》p.210-2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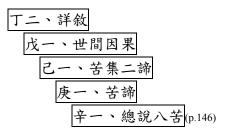
※《勝鬘獅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(大正 12,221b21-26):「說作聖諦義者,是說有量四聖諦。何以故?非因他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世尊,有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,涅槃亦如是,有餘及無餘。」之對應文句,《大寶積經》卷 119〈勝鬘夫人會第 48〉(大正 11,677a2-5)為:「作聖諦者,是不圓滿四聖諦義。何以故?由他護故,而不能得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不知有為無為及於涅槃。」

<sup>25</sup>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7,大正 12,524a28-b9:

若有人見十二緣者即是見法,見法者即是見佛。佛者即是佛性。何以故?一切諸佛以此為性。善男子! 觀十二緣智凡有四種:一者下,二者中,三者上,四者上上。下智觀者不見佛性,以不見故得聲聞道。 中智觀者不見佛性,以不見故得緣覺道。上智觀者見不了了,不了了故住十住地。上上智觀者見了了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以是義故,十二因緣名為佛性,佛性者即第一義空,第一義空名為中道,中道者即名為佛,佛者名為涅槃。

- ◎《涅槃經》說:凡夫有苦而無諦,聖者有苦有苦諦。26
- ◎《遺教經》說:『佛說苦諦,真實是苦,不可令樂。集真是因,更無異因。苦若 滅者,即是因滅,因滅故果滅。滅苦之道,實是真道,更無餘道』。<sup>27</sup>
- 1、人生世間的——苦惱性,
- 2、煩惱的——招集性,
- 3、涅槃的———滅離性,
- 4、戒、定、慧的——對治性,能通(涅槃)性,

是確實的,必然的,絕對的,唯有聖者才能深切體悟到『決定無疑』,所以叫做四 聖諦。



苦者求不得,怨會愛別離,生老與病死,總由五蘊聚。

四諦中,先說苦諦,這是現實的身心世界爲我們所應該首先體認的。苦是逼惱的意思,逼切身心而致困惱不安的。佛曾說了種種苦的分類,但從人類的立場來說,最切要的是八苦。

#### 一、所求不得苦:

無論是名譽,權位,眷屬,財富……這是人人所希求的,可是卻常常是求之不得。 希求而得不到,是苦惱;有了,得到了,希求他不致失去,或發生困難而希望不要 他,可是卻不如心願。經上說:『所求若不遂,惱惠如箭中』<sup>28</sup>,就是求不得苦。這 是我們在對於外物關係所引起的困惱。

# 二、怨憎聚會苦; 三、恩愛別離苦:

這是我們在對於社會(可通於五趣)關係所引起的困惱。意見不合的,相怨相恨的, 不見倒也耳目清淨,可是卻要聚在一處,共住,共事,共談,無法諒解而卻又無法 離開,真是苦惱之極。反之,父母,兄弟,夫婦,兒女,朋友,最親愛的,卻不能 不生離死別,常陷於遠地相思,或『此恨綿綿無盡期』的失望回憶中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參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7,大正 12,406b12-2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亦名《佛遺教經》) (大正 12,1112a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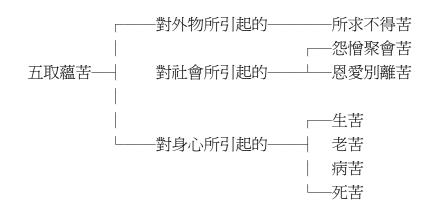
<sup>28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34引〈義品〉(大正27,176a-b): 趣求諸欲人,常起於稀望,所欲若稱遂,心便大歡喜。趣求諸欲人,常起於稀望,所欲若不遂,惱壞如箭中。

# 四、生苦; 五、老苦; 六、病苦; 七、死苦:

這是我們在對於身心所引起的困惱。一般人總以爲生是可樂的,老、病與死亡才是悲哀的。不知道生了就不能不老,不能不病,不能不死;老、病、死由生而來,那生有什麼可樂呢?生是苦根,老、病、死如枝葉花果一樣。從根芽到結果,都是苦的。

#### 八、五取蘊苦:

從我們對外物,對社會,對身心的關係中,分別為七種苦。如推究起來,這些苦,總是由於五蘊聚而有。五蘊,是五類(五聚)不同的事素,也就是我們身心的總和。這五蘊自身,存在著一切苦痛的癥結;在對外物,對社會,對身心,就不能免於上說的七苦。我們所以有一切問題,一切苦惱,並不是別的,只是因爲有了這個五蘊——身心自體。五(取)蘊是苦惱的總體,與前各別的七苦,合稱爲八苦。



辛二、別敘蘊苦 壬一、類別 癸一、五蘊(p.148)

所謂五蘊者,色受想行識,取識處處住,染著不能離。

## 一、万蘊<sup>29</sup>

上文所說的五蘊,是五類不同的事素。同類相聚,每一類都包括了很多的事素,所以叫蘊,蘊就是聚集的意思。佛說到苦諦,每約五蘊來說。經中曾說:五蘊像五個 拔刀的賊,這正是使眾生苦迫,而無法逃脫魔區的東西。

五蘊到底是那五類呢?是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」。

#### 1、色蘊

色的定義是『變礙』,是可礙又可分的。有質礙,就是有體積而佔有空間的;有質礙,就是可分析的,可破壞的:這就是現代所說的物質。

但從物質生起的能力,佛法也稱之爲色。雖然所說能力化的色,指善惡行爲的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58-p.60。

潛能,然與現代所說的『能』,也很有類似的見地。

## 2、受蘊

受的定義是『領納』。在內心觸對境界時,領受在心,引起內心的情感,感到或苦或樂的,叫做受;受就是內心的情緒作用。

#### 3、想蘊

想的定義是『取像』,就是認識作用。在認識境界時,內心就攝取境相,現起表象作用;再加構想,聯想等,成爲概念;依此而安立種種的語言或文字。

#### **4**、行蘊

行的定義是『造作』。在對境而引起內心時,心就採取行動來對付,如經過心 思的審慮,決斷,發動爲身體的,語言的行動。

◎行:本是思心所,是推動內心去造作的心理作用——意志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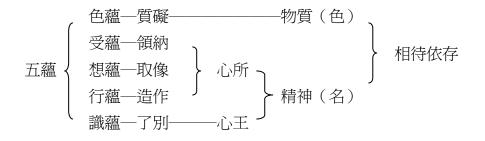
因此,凡以思——意志爲中心的活動,所有一切複雜的心理作用,除了受,想以外,一切都總括在行蘊裏。

#### 5、識蘊

識的定義是『了別』——明了,識別。

我們的內心,原是非常複雜的。把不同的心理作用分析起來,如受,想,思等, 叫做心所。而那內心的統覺作用,叫做心。此心,從認識境界的明了識別來說, 叫做識;所以識是能識的統覺。

※色是物質的,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精神的;輪迴在生死中的聚生,就是這五蘊。我們所自以爲是我,或是我的,其實都離不了五蘊,不外乎身心的活動,物質與精神而已。



#### 二、四識住

聚生的五蘊,叫<u>五取蘊</u>,<sup>30</sup>因爲是從過去的取——煩惱而招感來的。從取煩惱而生的,本質上已免不了苦痛。而現在有了這五取蘊,由於取煩惱的妄想執著,所以又苦上加苦。佛說有『四識住』<sup>31</sup>法門:

五蘊,不一定要流轉在生死中,不過由煩惱,尤其是愛取繫縛住了他,才在生死中流轉的。五蘊從取而生,為取所取,又生起愛取,所以叫**五取蘊**。愛是染著,取是執取;由愛取力,執我我所,於是那外在的器界,與內在的身心,發生密切的不相捨離的關係,觸處成礙,成為繫縛的現象了。……眾生是假名的,本無自體;不過由五取蘊的和合統一,似有個體的有情。此依蘊施設的假我,在前陰後陰的相續生死中,永遠在活動,往來諸趣,受生死的繫縛。

<sup>30</sup>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8-p.259:

 $<sup>^{31}</sup>$ 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64 經),大正 2,16c-17a;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59-p.60。

我們的取識(與煩惱相應的識),是不能沒有境界的,取識的境界,不外乎四事:

- 1、物質的——色
- 2、情緒的——受
- 3、認識的——想
- 4、造作的——思

取識在這些物質的或精神的對象上,一直是處處住著,看作可取,可得,可住,可著的。取,得,住,著,都表示取識與對象的染著,像膠漆的黏著似的,不能脫離。 識對境界有了染著,那境界的每一變動,都會引起內心的關切,不能自主的或苦或樂,當然是免不了苦痛。

※總之, 識是能住著的, 色、受、想、行是所住著的; 總合爲五蘊, 就是一切苦痛的總匯。

癸二、六處(p.151)

# 此復由六處,取境而生識。

聚生的身心自體,就是苦惱的總聚。除了五蘊的開示而外,佛又有六處說(又十二處),六界說(又十八界)。

#### 一、六處

- 1、六處:眼處,耳處,鼻處,舌處,身處,意處。
- 2、六處又叫六根,都是『生長』的意義。32
- 二、透過六處(根),才能發生認識(六根→六境→六識)
  - 1、六處是身心自體的又一分類,說明了由此六根門,攝取境界,發生了別的識。
  - 2、六處是認識活動必經的門戶,通過這六根門,才能發生認識。如眼,耳,鼻, 舌,身,是物質的,是能見色,聞聲,嗅香,嘗味,覺觸的生理官能。佛說是 極微妙的色法,所以應該是神經。意是能知一切法的心理官能,心識的源泉。
  - 3、聚生的認識,是不能離開六處而成立的。六根能攝取六種境界,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依六根門而攝取六境,就能發生六識: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 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
# 三、十二處 33

<sup>32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60: <u>處,是生長門的意義</u>,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有情的認識作用,不能獨存,要依於因緣。

<sup>33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60-p.62

- 1、六根是增上緣34(六識是依六根而發生的)
- 2、六境是所緣緣35(六識是緣六境而發生的)

因爲根與境,對了別的識來說,都有生長的作用,所以也可以總合六根,六境,名 爲十二處。

# 四、六處是修行的著手處

從眾生的身心自體來說,經中大都著重眼等六處。<u>六處爲根門,這才取六境而生六</u> 識。等到六識起來,不但是了別境界,而且是煩惱相應,取著境界。取著境界,這個自心身體,就陷在苦痛的深淵了!

癸三、六界(p.152)

或六界和合,

壬二、結說

世間苦唯爾。

# 一、六界 36

- 1、對於苦聚的身心自體,佛或著重於物質的分類,而說六界和合。如說:『四大 圍空,有識在中,數名為人』<sup>37</sup>。
- 2、六界,是六類,是構成眾生自體的六項因素,「界」是種類或因素的意義。
  - ◎六界: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;也叫六大。
    - (1) 地界:身體的骨肉等堅硬性;
    - (2)水界: 血汗等潤濕性;
    - (3) 火界: 溫熱性;
    - (4) 風界:呼吸運動等輕動性。 這是物質——生理的一切。
    - (5)空界:空間。如臟腑中空隙,眼耳鼻口等空隙,以及周身毛孔,都是空界。
    - (6)識界:了別,取著的六識。
    - ※有了這六種因素,就成爲眾生。

<sup>34</sup> 增上緣:不論那一法,凡是有生起他法的勝用,或者不礙其他法的生起,都叫增上緣。(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)

<sup>35</sup> 所緣緣:心心所的生起,必有他的所緣境,這所緣境,能爲心心所生起之緣,所以叫所緣緣。(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6)

<sup>36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62-p.64。

<sup>37</sup> 參見《成實論》卷 2 (大正 32, 251a)。

#### 二、眾生的苦聚

- 1、聚生成就的身心自體,經上每說:『得蘊,得界,得處』<sup>38</sup>,這是聚生苦聚的一切。有了這,就有了生命(約通俗說),也就有了苦迫。世間聚生在生死六道中受苦,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,更沒有別的,唯是這蘊,界,處而已。
- 2、在佛說苦聚的開示中,
  - (1)指出了這是徹底的苦迫性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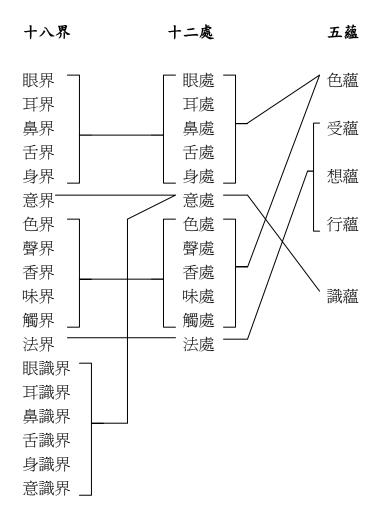
『真實是苦,不可令樂』。如不給以徹底的修治,是沒有任何希望的。

(2)指出了苦聚的事實,

眾生才能從『靈性』,『真我』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,才有解脫自在的 可能。

修學出世的聖法,這是必要而首先應該深切解了的。

## ※蘊、界、處之相互關係:



<sup>38 《</sup>法蘊足論》卷 12 (大正 26,513a)。

# 庚二、集諦 辛一、總說苦集(p.154)

# 苦生由業集,業集復由惑,發業與潤生,緣會感苦果。

# 一、苦生由業集,業集復由惑

說明集諦。集是爲因爲緣而生起的意思。

- 1、聚生世間的苦果,爲什麼會不斷的生起呢? 這是由於業集。業,是爲善爲惡的行爲(表業),又從善惡行爲而引起的潛力 (無表業)。因業力的積集,苦果就從業力而集起了。
- 2、但業集又爲什麼生起呢? 這是由於惑。惑,是迷惑,是煩惱的通稱。因眾生內心的不良因素,煩動惱亂, 這才有業的集起。

# 二、發業與潤生,緣會感苦果

要知道,業力的招感苦果,煩惱是主要的力量。煩惱對於業,有二種力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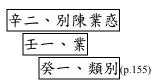
1、發業力:

無論善業或惡業,凡能招感生死苦果的,都是由於煩惱,直接或間接的引發而 起的。所以如斷了煩惱,一切行爲,就都不成爲招感生死的業力。

2、潤牛力:

業已經造了,成爲聚生的業力。但必須再經煩惱的引發,才會招感苦果。這如種子生芽一樣,雖有了種子,如沒有水分的滋潤,還是不會生芽的。也就因此,如煩惱斷了,一切業種就乾枯了,失去了生果的力量。

由於煩惱的發業與潤生,在因緣會合時,才有業種的招感苦果。所以,一般但說業感,是說得不夠明白的。假如要說業感生死,倒不如說:由無明等煩惱而感生死, 說得更扼要些。



業有身語意,善惡及不動。

癸二、特性

業滅如種習,百千劫不失,隨業感生死,不出於三界。

集諦中,招感生死的業力,在五乘共法中,已經說到。現在略說業有二類的三業。

#### 一、業的種類

1、身業、語業、意業(從業的所依而分類)

#### (1)身業

#### ◎身表業

身體的動作,或是惡的,如殺生,偷盜等。或是善的,如不殺,不盜等。這不但是一般的生理活動,而是帶有道德或不道德性質的身體動作。這種身體的動作,名爲身表業,業就是動作的意思。

#### ◎身無表業

由此身體的動作,引起潛在的動能,名爲身無表業。這雖然無可表見, 但是物質的能力化,有著招感果報的作用。

#### (2) 語業

#### ◎語表業

語言的表達(文字,可說是語業的身業化)中,妄語,兩舌等是惡的; 誠實語,和合語是善的,名爲語表業。

#### ◎語無表業

由此語言的表達,而引起潛在動能,名爲語無表業。

※身業與語業,屬於生理的動作,及引起的動能,都是屬於物質的。

### (3) 意業

意業,是屬於心的。與思心所相應的心心所法,是意業。

#### ◎身業、語業是色法還是心所法?

有人說:業的體性,是思心所。內心的活動,是意業。由內心的發動而表現於 身語,這種動身、發語的思(心所),就名爲身業語業。(這是傾向於 唯心論的說明)

導師說:佛說善與惡的身業,語業,是天眼所見的<u>色法</u>。所以,說(無表)業 是物質引起的特種動能,應該更妥當些。

#### 2、善業、惡業、不動業

#### (1)不動業

這是與禪定相應的業。與色或無色定相應的業,當然是善的。但禪定的特徵是不動亂,所以業也叫不動業。這種不動業,能招感色界及無色界的生死。

# (2) 善業、惡業

善業與惡業,是專指能感欲界生死的業力而說。

#### 二、業的特性

- 1、業滅如種習,百千劫不失 39
  - (1)無論是身語的動作,或者由此而引起的動能——表業與無表業,依佛法 說,這都是生滅無常的,刹那就過去了的。
  - (2)業已刹那滅而過去了,那怎麼還能招感後果呢?

## A、依通俗的譬喻來說明業力感果

經中比喻爲種子:如草木的開花結子,雖然凋謝枯萎了,但種子還會生芽,抽枝而發葉的。

或者比喻爲熏習:像藏過名香的匣子,香雖已經取出了,但匣裏還留有香氣一樣。

因此後代的學者:成立種子說,或習氣說,來說明業力感果的可能, 但這到底是通俗的譬喻而已。

# B、依佛法的深義來說明業力感果

依佛法的深義來說,過去了,或者說刹那滅了,這並非說等於沒有,而只是從現實存在而轉化爲另一姿態。可以說:滅了,過去了,不是沒有,而還是存在的。當然,這與存在於現在的不同。如物質的從質而轉化爲能,決非沒有,但不能以體積,質礙等物質概念來局限他。所以業力的刹那過去,一樣的存在(當然不是現在),只要遇到因緣的會合,就會招感果報,如能的化而爲質一樣。假使因緣不和合,業是永久存在的,無論是百劫,千劫,萬劫,無量數劫,業力不會失去,還是會感果的。

#### 2、隨業感生死,不出於三界

聚生,隨著不同的業,招感生死果報,一生又一生的延續下去,常在五趣中流轉。由於這是煩惱所引發的,煩惱所滋潤的,所以無論業是怎樣的善,高尚到什麼地步,終究不出於三界——欲界,色界,無色界。

三界,是聚生活動的三大區域。在這三界以內,永久是生死不了。所以出世的 三乘聖法,就是要從根本上消除生死的原因,而不致再受三界生死的繫縛,這 才能實現佛法大解脫的目標。

> 壬二、惑 癸三、麤相(p.158)

> > 煩惱貪瞋癡,不善之根本,癡如醉如迷,瞋重貪過深。

<sup>39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74:「由業往後有,薪盡火相傳」偈頌之解說。

#### 一、煩惱的類別

1、苦業由惑生

再說到集諦中的煩惱。這是內心的不良因素,壞分子。無論是知識的,感情的, 意志的,凡是不正確,不恰當的,使我們因此而煩動惱亂,引生不安定,不和 諧,不自在;由此煩惱,造作種種業,更引起未來的苦迫:這都叫做煩惱。

2、三不善根(專約欲界,尤其是約人類而說)

煩惱是非常複雜的,在煩惱中,<u>貪,瞋,癡,是一切不善法的根本</u>,所以叫做 三不善根。

根本,是什麼意思呢?

這是說:一切煩惱,可以分爲三大類:一、貪類;二、瞋類;三、癡類。

一切煩惱,無非這三煩惱的支派流類。

- (1) 貪類:愛、染、求、著、慳、諂、憍、掉舉等。
- (2) 瞋類:忿、恨、惱、嫉等。
- (3) 癡類:見、疑、不信、惛沈、忘念、不正知等。

# 3、聚生的煩惱偏重不同

眾生都是有煩惱的,但各有偏重。一向慣習於多起某類煩惱,就會造成不同的個性,如貪行人,瞋行人,癡行人。如三類沒有偏重的,就稱爲等分行人。更詳細的,有『人情凡十九輩』<sup>40</sup>的分類。

## 二、別述三不善根

#### 1、癡

- (1) 癡是愚癡,也叫無明,從對於真實事理的無所知而得名。但不是說什麼都不知,反而這是知的一類,不過是錯誤顛倒,似是而非。如醉酒,也如著了迷的。
  - ◎是的看成不是的,不是的卻看作是的;
  - ◎有的以爲沒有,沒有的以爲是有。
  - ◎不應該說的而說,……不應該作的而作。

迷迷糊糊,顛顛倒倒,疑疑惑惑,這就是愚癡的相貌;最難根治的煩惱。

<sup>40</sup> 人情凡十九輩:《修行道地經》卷 2,大正 15,192b:

法師說經觀察人情凡十九輩,以何了知?分別塵勞爾乃知之。何謂十九?一曰,貪婬。二曰,瞋恚。三曰,愚癡。四曰,婬怒。五曰,婬癡。六曰,癡恚。七曰,婬怒愚癡。八曰,口清意婬。九曰,言柔心剛。十曰,口慧心癡。十一者,言美而懷三毒。十二者,言粗心和。十三者,惡口心剛。十四者,言粗心癡。十五者,口粗而懷三毒。十六者,口癡心婬。十七者,口癡懷怒。十八者,心口俱癡。十九者,口癡心懷三毒。於是頌曰:其有婬怒癡,合此為三毒;兩兩而雜錯,計便復有四;口柔復有四,口癡言癡四;世尊之所說,人情十九種。

(2)從不知來說:不知善惡、因果、業報、凡聖、事理。 從所知所見來說:『無常計常,無樂計樂,不淨計淨,非我計我』。 不是對於真實事理的疑惑,就是對於真實事理的倒見。

#### 2、瞋

- (1)瞋:這是不滿於境界而引起的惡意。
  - ◎發作出來:忿,是諍,是害,是惱怒。
  - ◎藏在心裏:怨,是恨,是嫉妒。

這種過失,是非常嚴重的。不但因此而作壞事,有些好事,也因爲不能容忍,一念的瞋恨心起而破壞了。

- (2)我們與眾生間,從過去到現在,都有著密切的關係。所以應有慈悲心(無 瞋害心),才能有利於自己,無損於別人;才能做到自他和樂,自他兩 利。可是瞋煩惱,是恰好的反對,成爲窮凶極惡的罪惡來源。
  - ◎經上說:『一念瞋心起,八萬障門開』。41
  - ◎又說:瞋如火一樣:會『焚燒諸善根』。

# 3、貪

(1) 貪:這是染著自我,及有關自己的一切。顧戀過去的,耽著現在的,希求未來的。雖不是瞋火一樣的嚴重,卻是水一樣的滲入,徹骨徹髓,過失極其深切。

貪愛,主要是自我的愛戀,從現在到未來。

- ◎對人:就是愛我的父母、兒女、兄弟姊妹、朋友等。
- ○對事物:就是愛我的財富、事業、學問、名譽等。
- (2)有了貪心,雖是可以做成很多的好事,但由於以自我的愛染爲本,所以是不徹底的,有時會一轉而起瞋他心,瞋是愛的相反面。愛到極點,有時會瞋恨到極點。因爲有愛就有瞋,愛與瞋是難得分離的。而且,有了愛染,染著了一切,一切的變動,就會牽動自心而引起苦痛。所以佛說:『愛生則苦生』。

癸四、細相(p.161)

佛攝諸煩惱,見愛慢無明,我我所攝故,死生永相續。

#### 一、色界和無色界的微細煩惱

- 1、欲界:約人類而說煩惱的三大分類——貪瞋癡。
- 2、色界與無色界:瞋恚就不會生起了。故佛又說見、愛、慢、無明——四煩惱。

<sup>41 《</sup>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3 (大正 36,21c)。

#### 二、四煩惱可略分爲三義

1、四無記根之一「有覆無記」<sup>42</sup>(並非嚴重的惡性,而卻是煩惱的)。 研討到微細的煩惱,這四者被發見出來。特別在大乘的唯識學中,這四煩惱, 是被看作與**第七識**相應的煩惱。在沒有證真理,斷煩惱的聖者,這四煩惱是一 直沒有離開過的,成爲眾生煩惱的內在特性。在這一解說中,稱爲我癡,我見, 我慢,我愛。

(1)我癡:本來沒有我(常住不變自在)的,看作有我。

(2)我見:由於自我的錯覺,因而執爲確有的。

(3)我慢:由於執有自我,而對自我有妄自尊大感。

(4)我愛:不但妄自尊大,而且愛戀此自我。

一切眾生自我中心的活動,就在這種內在的煩惱特性下開展起來。

- 2、在《阿含經》中,常見到這一系列的分類。
  - (1)從凡夫位說(煩惱可分爲二類)

A、見:認識上的錯誤。這只要有正確而堅定的悟解,就可以改正過來。 B、愛:行動上的錯誤。這要把握正確的見地,在生活行爲中,時時照 顧,不斷磨練,才能改正過來。

所以有的說:『知之匪艱,行之維艱』。

#### (2)從聖者位時說

C、慢:在從凡入聖時,斷了部分煩惱,但還沒有究竟,稱爲『餘慢未 畫』<sup>43</sup>。慢是微細的自我感,及因此而引起的自我中心活動。 如徹底斷盡了,就得到解脫。

D、無明:羅漢們的習氣還沒有淨,習氣就是最微細的無明——不染污 無知。<sup>44</sup>如能這也斷盡,那就真正究竟清淨了。

# 3、以總、別來說

(1) 癡——無明:爲一切煩惱的總相。(由此而分別下述三煩惱)

<sup>42 《</sup>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693a)。另參: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57-58:一切法的性類,總分爲四:一、善性,二、惡性,三、有覆無記,四、無覆無記。染污意是屬於那一性類所攝的呢?此意染污故,唯屬有覆無記性攝。它與四煩惱常共相應,爲什麼不是惡性呢?因所依末那的行相,非常微細,不能說它是惡。……染污末那在三界中也是這樣,雖然於一切時中四煩惱都隨逐著它,但因它的行相微細,所以能依的煩惱也隨逐它而微細了。因它非常微細,不能記別是善,是惡,所以是無記。但它又有煩惱的覆障,故又名爲有覆。

<sup>43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5 (105 經)(大正 2,31c-32b)。

<sup>44</sup> 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388:這無明在小乘只是無覆無記的不染污無知(有部論師的解說),在大乘則屬有覆無記性了。龍樹菩薩說:『小乘習氣於菩薩是煩惱』,正是這個見解。 另參見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p.417。

(2)見:屬於知的謬誤;(3)愛:屬於情的謬誤;(4)慢:屬於意志的謬誤。

#### 三、何謂最根本的煩惱

每一煩惱,都有發業與潤生的功能,也就都有集起生死的力量。但最根本的煩惱,是什麼呢?

- 1、在四諦的說明中,以「愛」爲主,因爲愛是染著而起苦的根本。
- 2、其他經論,總是說:「無明」爲本;「我我所見」爲本。
- ※比喻:如人陷身在棘藤遍布的深草叢中,眼目又被布蒙蔽了,怎麼也不得出來。 眼目被蒙蔽了,如無明。棘藤草叢的障礙,如愛。
- 3、所以經中,也說「無明」及「愛」,爲生死的父母(因)。
- ※陷身在棘藤叢草中,想要從中出來,那麼眼目蒙蔽的解脫,是首要的。所以理解到:無明爲生死的根本,而解脫生死,主要是智慧的力量。

# 四、我我所攝故,死生永相續

- 1、無明,不是說什麼都不知,反而是充滿迷謬的知。其中最主要的,是不知無我 我所,而執有自我,執著我所的一切。所以,無明就是『愚於無我』;從執見 來說,就是我我所見了。
  - 我,是『主宰』的意思:主是自己作得主的;宰是由我支配他的。所以我我所見,是以自我爲中心,而使一切從屬於我:我所有的;我所知的;我所支配的; 一切想以自己的意欲來決定、統攝一切。
- 2、由於我我所見的執取,才生起自我(常恒自在的)的錯覺。由於我我所見攝取的緣故,就會造成向心力,而凝聚成一個個的自體。但這是從業力招感的,而業力是有局限性的,所以經過多少時間(一期的壽命)就業盡而死亡了(也有因為福盡及橫死的)。

但我我所見爲本的煩惱,還在發揮他的統攝凝聚力,這才又引發另一業系,展開一新的生命。眾生就是這樣的死生,生死,永遠的相續下去,成爲流轉生死, 茫無了期的現象。

己二、豎說緣起 庚一、總標(p.164)

苦集相鉤纏,死生從緣起,佛說十二支,如城如果樹。

## 一、橫說四諦、豎說緣起

1、橫說:四諦法門。苦諦與集諦,已約略說明了。

2、豎說:緣起法門。緣起就是「苦、集相生」豎的說明。

#### 二、苦集相鉤纏,死生從緣起

- 1、不只是由集而生苦,苦也是能起集的。如眾生在感到了生的苦報後,依此業感的身心苦果,又有煩惱與業的活動。所以,苦與集是互相鉤引,互相纏縛,也就是展轉爲因果的。明白了這,對死生的從緣而起,已有了扼要的了解。
- 2、緣起的主要意義是說:一切的存在,都是從因緣而起的。那因緣,也還是從因緣而生的。所以每一存在的事物,從過去看,都是從因緣而有的,這就是果了。從這而看到未來,又都有影響未來的力量,這也就是因了(且約前後因果說)。所以,佛說生死無始。拿苦與集來說:苦從集生,而集又依苦而起,一向是這樣的展轉相續。如從一點鐘而到十二點,又從十二點而到一點鐘,不能說最初從何而起一樣。生死的無始相續,就是從緣起的正見中發現出來。

# 三、佛說十二支緣起 45

- 佛說緣起,因隨機不同,所以有不同的開示。十二支說,只是說得更完備些, 成為佛教緣起說的典型而已。如說集與苦,也是緣起。
  - (1) 三支:煩惱、業、苦。
  - (2) 五支: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(《阿含經》中常見)
  - (3)十支: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  - (4)十二支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。
- 2、十二支,就是十二分。在眾生生死延續的過程中,觀察前後相生的因果系列,而分爲十二。古人稱此爲『分位緣起』<sup>46</sup>,是很有道理的。也唯有如此觀察,才能充分明了生死延續的過程。但緣起的原則是一,而說明是可以多少不同的。研究起來,這十二支,應該是不同說明的總合,所以也不一定專依古人的分位緣起說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5</sup> 十二緣起:(《雜阿含》298 經,大正 2,85a-b)。

<sup>46</sup> 四種緣起說:1、刹那緣起,2、連縛緣起,3、分位緣起,4、遠續緣起。

印順導師: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90-p.192: ······三、分位緣起:《發智論》說: 無明、行,是前生的因;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,是現生的果。愛、取、有,是現生的因;生、老死,是未來生的果。十二支通於三世,有兩重因果。所以名爲分位,是階段的意思。以人來說,如識入母胎,新生命開始,名爲「識」。胎中內團,還沒有成(人)形階段,名爲「名色」。胎中人形成就,眼、耳等形成,名爲「六處」。十二支,是三世因果的十二階段。每一階段,在欲、色界的,都具足五蘊,以五蘊爲體。名爲「無明」、「識」等,是約這一階段的特性而說,並非只是「無明」或「識」等。·····。

#### 四、緣起的譬喻

佛說十二支緣起,有種種譬喻。

#### 1、如城:

聚生在十二緣起的因果系中,像在四周圍繞的城中,不得其門而出。可以出來的地方——城門,又有守衛巡邏的,所以過門也不能出去。聚生在生死中,雖有可以由此而解脫的地方,但爲煩惱所困惑,一直沒有衝破這緣起的連鎖,而得到解脫。

#### 2、如果樹:

如從種子發芽,生枝葉,開花,結果;果實又成爲種子,又會發芽生葉。雖然 在前的不就是後來的,卻有因果的密切關係。種果相生,一直延續下來,拿這 作爲生死緣起相續的比喻,是最親切不過的。

庚二、詳釋 辛一、生死本源(p.167)

無明之所覆,愛結之所繫,有識身相續,相續而不已。

# 一、十二支是綜合說

- 1、緣起支的敘述,很多是從識支開始的,所以經說:『齊識而還,不能過彼』<sup>47</sup>—— 一十支緣起說。可是,在識支以前,有的又加上無明與行二支,成爲十二支。
- 2、在《阿含經》中,一再說:『無明覆,愛結繫,得此識身』<sup>48</sup>。無明,愛(行), 識三者,可以看作完整的,獨立的緣起說。等到與識支以下相綜合,才成爲十 二支的。

# 二、生死本源——無明、愛、識

1、無明、愛

無明所覆,愛結所繫,在上面的譬喻中說過。生死流轉,如陷身在棘藤深草叢中,眼目又被蒙住,不能脫離一樣。

- ◎無明:是知的迷謬錯亂,所以像布物的蒙蔽了眼目。經上說:『真義心當生, 常能為障礙,俱行一切分,謂不共無明』。<sup>49</sup>無明確是對於通達真實義 的智慧,起著蒙蔽障礙作用的。
- ◎愛:有染著的作用,使人繫縛在生死中,所以譬喻爲結。

從煩惱來說:

<sup>47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2 (287 經)(大正 2,80c)。

<sup>48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4 經)(大正 2,83c-84a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9</sup> 參見《攝大乘論本》卷 1 (大正 31,134a1-2);印順導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55:不共無明的意義:「真義」就是真理,「心」就是悟解真理的無分別智。這無分別智對於諸法的真理,原可「生」起悟解,但有一種法常「常能爲障礙」,使它不能生起。這真義心生的障礙者,在三性位的「一切分」中恆共「俱行」。這是什麼法呢?就是恆行「不共無明」啊!

- ◎無明:是屬於知的,是認識上的錯亂;
- ◎愛:是屬於情意的,是行爲上的染著。
- 2、由無明、愛感得有識之身

有了這兩大因緣,眾生就感到了有識身——眾生自體,而相續的流轉生死。這也就是無明爲父,貪愛爲母,和合而生生死眾生的意思。與經說的:『諸業愛無明,因積他世陰』<sup>50</sup>,也大體一致。

※這三事,說盡了生死流轉的主要項目。得有識身,是有取識的結生相續,爲一新生命的開始。這樣的無明,愛,識身,無始以來,從過去到現在,現在到未來, 一直是這樣的,不斷的相續不已。

#### 三、十二支中的愛與行之關係

- 在一般的十二支緣起中,第二支是行,行是業的別名。行業,不是別的,只是 與愛相應的,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。所以三事說的無明,愛,識,與十二支中 的無明,行,識,是可以相通的。
- 2、從十二支的立場來說: 識是現在這一生的開始。拿人來說,就是當父精母血結合時,有識的刹那現起,因而結成有心識作用的新生命。這樣的有識結生的新生命,從何而來呢?這是從前生的業種所引發的;業就是行支。當前一生的最後死亡時,雖然身心崩潰了,但過去所造作的業能,並未消失;等到因緣和合,就隨著業力善惡的不同,而得或苦或樂的果報體,成爲一新的個體,新的生命。
- 3、行業的感果,是離不了煩惱的發業與潤生的,無明就是煩惱,是以我我所見爲 攝導的煩惱的總名。這樣,由於~
  - ◎過去世的煩惱——無明,有過去世的業——行;
  - ◎過去世的煩惱與行業,才有現生的生命開始——識。

從「無明」而「行」而「識」,說明了從過去到現在的生死歷程。

辛二、生死依持(p.169)

緣識有名色,

辛三、觸境繫心

從是有六處,根境相涉觸,從觸生於受,緣受起於愛,

辛四、逐物流轉

<sup>50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3 (307 經)(大正 2,88b)。

# 愛增則名取,因是集後有,生老死相隨。

### 一、生命依持(名色 ≒ 識)

- 十二支中的識,是一期生命的開始。有些經典,從識支說起。這因為,推求現實的身心活動,到達識的結生相續階段,已到了生死業報識的核心。後代唯識學者,以異熟的阿賴耶識為中心,來說明生死雜染的一切,可說是吻合佛意的。
- 2、緣此結生的識,就有名色支的生起。名是心理的,色是生理(物理)的。由於識的結生,身心就開始發展。照經<sup>51</sup>上說:<u>不但因識而有名色,也因名色而有</u>識。<sup>52</sup>這意思是說:我們的一切身心活動,是要依於<u>有取識</u>(唯識學中叫作阿陀那識)的攝取而存在。<sup>53</sup>反之,也因爲身心的活動,有取識才能存在。正像沒有領袖,就不可能有群眾的組織活動;如沒有群眾,領袖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義。
- 3、但在十二緣起支中,<u>著重在識緣名色</u>。應解說爲:名色是精血和合以後,還是 肉團的階段。

#### 二、觸境繋心

1、「名色→六入」:

從此名色而進一步的開展,就生起眼,耳,鼻,舌,加上身,意,有了六處的 差別,這已到了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
#### 2、「觸」:

胎中雖有眼耳等根,還不能見色聞聲等。一到出了胎,從此六根開始了與六塵 境界相關涉的活動,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,叫做觸。根境識三者,因觸而

<sup>51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2 (288 經)(大正 2,81b4-8),曾用東蘆的比喻,說明它的相互依存性:「譬如三蘆 立於空地,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,二亦不立;若去其二,一亦不立;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 緣名色,亦復如是,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

<sup>52 「</sup>緣識而有名色」: 名色是有情身心組織的總名,當然要追問它從何而來?從父精母血的和合,漸漸發達到成人,其中主要的原因,不能不說是識。識是初入母胎的識,因識的入胎,名色才能漸漸的增長、廣大起來。不但胎兒是這樣,就是出胎以後少年到成人,假使識一旦離身,我們的身心組織立刻要崩潰腐壞。這是很明顯的事實,所以說名色以識爲緣。(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18)

<sup>「</sup>**依名色而有識**」:這入胎識,倘使沒有名色作它的依託,識也不能相續存在(沒有離開物質的精神),也不能從生命的潛流(生前死後的生命),攔入現實的生命界。這不但初入胎是如此,就是少年、成人,也每每因身體的損害,使生命無法維持而中夭,所以又說「**名色緣識**」。(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18-p19)

<sup>53 《</sup>大緣方便經》:《長阿含經》卷 10 (13 經)(大正 1,61b):

阿難!緣識有名色,此為何義?若識不入母胎者,有名色不?答曰:無也。若識入胎不出者,有名色不?答曰:無也。若識出胎,嬰孩壞敗,名色得增長不?答曰:無也。阿難!若無識者,有名色不?答曰:無也。阿難!我以是緣,知名色由識,緣識有名色。我所說者,義在於此。阿難!緣名色有識,此為何義?若識不住名色,則識無住處;若無住處,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?答曰:無也。阿難!若無名色,寧有識不?答曰:無也。阿難!我以此緣,知識由名色,緣名色有識。我所說者,義在於此。

和合,也可說因三者的和合而有觸。認識開始,就到了重要的關頭。

觸對境界時:(1)合意——可意觸

- (2)不合意——不可意觸
- (3)非合意不合意——俱非觸
- ◎『無明相應觸』: 眾生的認識,是不離無明蒙蔽的。所以觸對境界後,就會 依自我中心的執取,起種種的複雜心理,造種種的善惡行 爲;生死輪迴,是不能避免的了。
- ◎『明相應觸』:佛教誡弟子,要『守護根門』。在根境相觸時,要有智慧的觀 照,那就能從此透出,裂破十二緣起的連鎖。

# 3、「受」:

從觸的可意或不可意,當下就能生於受。

- (1)可意的——起喜受、樂受;

   (2)不可意的——起苦受、憂受;
- (3)非可意不可意的——就起捨受。

如有智慧而正念現前的,就不起味著,不爲情感的苦樂所惑亂;否則就危險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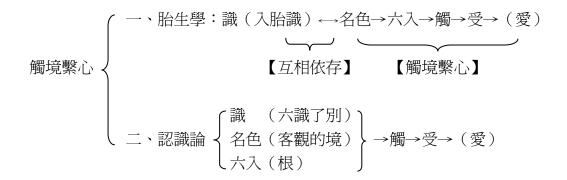
# 4、「愛」:

沒有正念正知的,都是依緣此或苦或樂的受味, 生起深深的愛著: 愛著自我, 愛著境界。這時候,已以主動的姿態,對生命與塵世,傾向愛戀而作不得主。 此後,只有愈陷愈深,無法自拔。

上面從識的結生,說明了身心的開展過程,以及對境而引起內心的活動情況。 「觸」是認識的,「受」是情感的,「愛」以下是意志的活動了。

# ※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p.15~p.21:

「依胎生學爲基礎的觸境繫心觀」與「依認識論爲基礎的觸境繫心觀」。 入胎識是不通於六識的;說六識,一定是指認識六塵境界的了別識。



# 三、逐物流轉

## 1、「愛→取」:

內心有了愛染,愛心的增強,就進展到名爲取。取有四:

- ◎我語取:執取自我。
- ◎欲取:追求五欲。
- ◎見取: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(宗教與哲學家)。
- ◎戒禁取: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、苦行(宗教與哲學家)。

從愛染生命與塵世,進而作思想的或行爲的取著,造成世間一切苦難的結局。

# 2、「有」:

愛與取,正是依著煩惱而有的一切活動。因此煩惱的活動,就起集成後有的業 種。這在十二支中,叫有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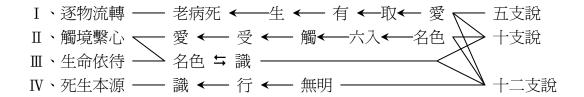
有——是三有:欲有,色有,無色有,就是三界的生命自體。

但這裏所說的,不是現實生命的存在(有),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,也可 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
# 3、「牛→老死」:

有了這,那麼現生死了以後,未來識又會結生。生了,就不能不老不死。生老 死的相隨而來,便是未來生死相續的簡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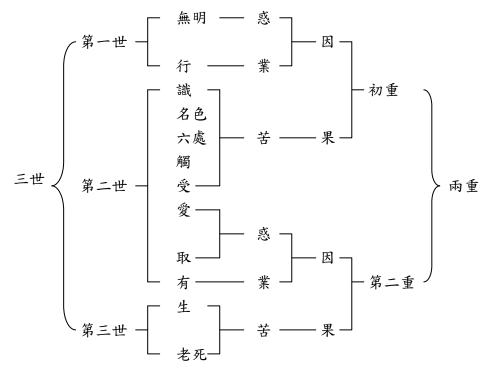
※十二緣起各支的關係(參見:《唯識學探源》p.10~p.27)



# 四、三世兩重因果 54

- 1、十二支,可以分爲三世,有兩重因果:過去因(無明與行)生現在果(識,名 色,六處,觸,受),現在因(愛,取,及有)生未來果(生,老死)。
- 2、同時,前生以前有前生,後世以後(如不了脫生死)有後世,三世因果相續說明,就是無限生死相續的歷程全貌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4</sup> 三世兩重因果(水野弘元:《佛教要語の基礎知識》p.168~p.169)。



# ※十二緣起各支的內容:55

01	無明	知的謬誤錯亂,是以我、我所見爲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02	行	與愛相應的,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爲。(行業)
03	識	入胎識 (結生識)。
04	名色	精血和合之後,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05	六處	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06	觸	出胎後,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(無明相應觸、明相應觸)
07	受	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;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;俱非觸起捨受。
08	愛	愛著自我,愛著境界。
09	取	我語取、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。
10	有	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的生命自體,能起後有的業力,及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11	生	
12	老死	

戊三、出世因果 己一、滅諦(p.172)

滅應滅於惑,惑滅則苦滅,解脫於癡愛,現證寂滅樂。

# 一、標示滅諦的滅有兩個意義:

1、是滅除;

<sup>55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8 經) (大正 2,85a-b) 有詳解十二支的內容。

#### 2、是寂滅。

滅除了苦痛的根源,才能解脫生死苦,實現涅槃的寂滅。

#### 二、詮釋兩種滅的意義

#### 1、滅除的意義

- ◎從滅除來說:聚生在生死輪迴中,從苦生苦,苦個不了,這是要滅除的對象。 解除聚生的生死苦迫,佛法不著重到外界去改善。因爲外物的改善,是不能 徹底解決問題的。也不從這個色身去努力,如外道的修精練氣,求長生不老 那樣。因爲有生必有滅,長生與永生,不過是聚生的顛倒妄想。
- ○雖然苦報是業力所感的,但問題卻是煩惱。有了煩惱,就會發業,潤生;如斷了煩惱,即使有無量業種,也就乾枯而不再起用。所以佛肯定地指出:要滅除生死大苦,應該滅於惑——煩惱。如惑滅了,那就不再造業了,過去所有的業也就乾枯無用了。這樣,生死苦果,就會徹底的滅除。
- ◎說到煩惱的滅除,當然也要從根本的煩惱去著手──愚癡無明了。無明,主要是迷於無我的無明,還有染著於境界的貪愛。

無明——障於智(知見)——慧解脫 貪愛——障於行(行爲)——心解脫

從修學佛法來說,應該先通達無我,得到無我真智的契證。然後從日常行中, 不斷的銷除染愛。但到圓滿時,這都是解除了的。經中時常說:『離貪欲者, 心解脫;離無明者,慧解脫』。<sup>56</sup>所以現在說:解脫於癡愛。

#### 2、寂滅的意義

無論是知見,無論是行爲,都不再受煩惱的繫縛,而且是把煩惱徹底的去除了。這樣,就能現證到涅槃的寂滅樂。現證,是親切的,當前的證會,是無漏的直觀體驗。體驗到的,就是寂滅,得到解脫自在的安樂。涅槃寂滅,是現實所證驗的,並非推託到死了以後,這是佛法的特色。內心的煩惱銷融了,直覺到無障無礙,平等不動,自在的聖境,叫做寂滅。經論中每以寂、靜、妙、離,來形容這滅——涅槃。所說的樂,也不是衝動性的樂感,而是捨去煩惱重擔而得來的自在——『離繫之樂』。

己二、道諦(p.174)

能滅苦集者,唯有一乘道,三學八正道,能入於涅槃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6</sup>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245:這是說:依慧力的證入法性,無明等障得解脫。以定的寂靜力,使貪愛等障解脫。

#### 一、道諦是修學佛法的心要

苦痛的原因(集)消除了,生死大苦也就從此結束,得到了涅槃的大解脫。但無始以來,苦與集是不斷的延續,如不修對治道,是不會自動結束的。所以要說到道諦,道才是佛弟子修學的心要,如生病而請醫生,主要是爲了服藥一樣。

## 二、能滅苦集者,唯有一乘道

1、能滅苦集的道,是些什麼呢?雖然眾生的根性不同,有利有鈍;有聲聞,緣覺, 菩薩,佛也應機而說有多少不同的法門。

但真正能出離生死的,是唯有一乘道,也可說只有一乘,一道。

- ②乘:是車乘,能運載人物,從此到彼。佛所說的法門,能使眾生從生死中出來,到達究竟解脫的境地,所以稱法門為乘。
- ②道:是道路,是從此到彼,通往目的地所必經的;所以修持的方法,也稱爲道。
- 2、我們知道,聚生是同樣的生死;生死的根源,是同樣的迷執。苦與集的體性是一樣的,那出離生死苦的法門,那裏會有不同呢?所以佛在《阿含經》中,曾明確地宣說一乘法,<sup>57</sup>也就是『一道出生死』,『同登解脫床』。

# 三、三學八正道,能入於涅槃

- 1、出離生死的一乘法——不二法,從證悟真理來說,是無二無別的(『同八一法 性』);從修行的方法來說,是同樣的。適應眾生的不同根性,佛是說有種種方 法的。
- 2、但除了方便引導的以外,論到出離生死的道體,並無差別,總不出於三學(學 是學習,不是學問)。三學,應稱爲『三增上學』,就是:
  - ◎增上戒學,增上心(定)學,增上慧學。
  - ◎增上:是有力的,能爲他所因依的意思。因爲三學有相依相因的關係,是求解脫者必不可缺的學程。決沒有不修戒而能成就定,不修定而能成就 慧,不修慧而能得解脫的道理。
- 3、然佛在說明道諦時,最常用的內容分類,還是八正道。八正道,應稱爲『八聖道分』,或『八聖道支』。這是成聖的正道,有不可缺的八種成分。這就是:
  - ◎正見,正思惟,正語,正業,正命,正精進,正念,正定。
  - ◎八正道就是三學,如:正見,正思惟───是慧學;

正語,正業,正命——是戒學;

正精進———是遍通三學的。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57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大正 2,322b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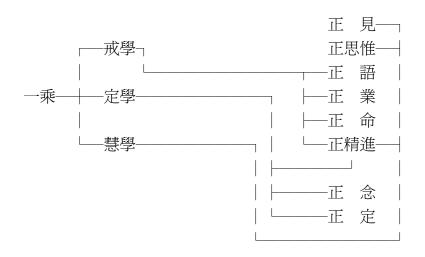
※南北傳經論五種說法之比較: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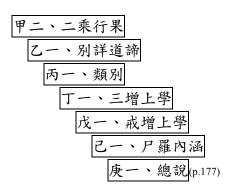
經論名	正見	正思惟	正語	正業	正命	正精進	正念	正定
《中含·法樂比丘尼經》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《中部·有明小經》	慧	慧	戒	戒	戒	定	定	定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《大智度論》卷19	慧	慧	戒	戒	戒	定	定	定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9	慧	慧	戒	戒	戒	慧	定	定
印順導師著《成佛之道》	慧	慧	戒	戒	戒	戒定慧	定	定

# ◎此八支聖道,是三學,也就是一乘。

佛爲須跋陀羅說:外道們沒有八正道,所以沒有聖果,沒有解脫。我(佛) 法中有八正道,所以有聖果,有解脫。這可見八正道是 能入於涅槃的唯一法門了。<sup>59</sup>

大乘的《楞伽經》中,也還是這樣說:『唯有一大乘,清涼八支道』。60





初增上尸羅,心地淨增上,護心令不犯,別別得解脫。

《中阿含經》卷 58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788c10-12);《中部》《有明小經》(漢譯南傳 10 p. 21); DN, II, p.23、p.36;《大智度論》卷 19(大正 25,203a23-24);卷 87(大正 25,669a8-9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(大正 27,306b27-28)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大正 30,445a8-12)。

<sup>58</sup> 南北傳經論之比較:

<sup>59 《</sup>長阿含經》卷 4 《遊行經》(大正 1, 25a-b)。

<sup>60 《</sup>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5(大正 16,617b)。

在道諦的說明中,八正道的體系最完整。但現在依三學來說,說到慧學時,再敘述八正道,以明佛說道品的一貫性。初說「增上尸羅」:

#### 一、尸羅之意義

尸羅是梵語(zlla; slla), 意譯爲戒, 有平治, 清涼等意思。61

1、一般聽到戒,就想到戒條,其實這是成文的規制,是因時因地因機而不同的; 重要的是戒的實質。

**戒的力用,是惡止善行**。依佛的本意,決非專從法制規章去約束,而要從內心 的淨治得來。煩動惱亂的內心,爲非作惡,那就是熱惱憂悔。如心淨持戒,就 能不悔,不悔就能得安樂,所以戒是清涼義。

2、又煩惱如滿地荆棘,一定嘉穀不生。心地清淨的戒,如治地去草一樣,這就可以生長功德苗了。

## 二、戒體和得戒

- 1、心地怎能得清淨呢?這就是信,就是歸依。從『深忍』(深切的了解),『樂欲』 (懇切的誓願)中,信三寶,信四諦。真能信心現前,就得心地清淨。所以說 信是:『心淨為性,……如水清珠,能清濁水』。<sup>62</sup>從此淨信中,發生止惡行善 的力量,就是一般所說的『戒體』。
- 2、說到得戒,無論是在家的優婆塞、優婆夷戒(八戒,是在家而仰修出家戒的一分);沙彌、沙彌尼戒(式叉摩那戒,是沙彌尼而仰修比丘尼戒的一分);比丘、比丘尼戒,起初都是以三歸依得戒的。自願歸依,自稱我是優婆塞等,就名爲得戒。後來爲了鄭重其事,比丘、比丘尼戒,才改訂爲白四羯磨<sup>63</sup>得戒。如沒有淨信,白四羯磨也還是不得戒的。
- ※所以戒是從深信而來的心地清淨,從心淨而起誓願,引發增上力,有護持自心, 使心不犯過失的功能。

#### 三、律儀

1、戒,也稱爲律儀。梵語三跋羅(saMvara 梵巴同;saM -√vR[抑制、防止]),如直譯應作等護;義譯爲律儀,從防護過惡的功能而得名。律儀有三類:

<sup>61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44(大正 27,229c-230a):言尸羅者,是清涼義,謂惡能令身心熱惱,戒能安適,故曰清涼。又惡能招惡趣熱惱,戒招善趣,故曰清涼。……尸羅者是數習義,常習善法,故曰尸羅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13(大正 25,153b9-10):尸羅(秦言性善),好行善道,不自放逸,是名尸羅,或受戒行善,或不受戒行善,皆名尸羅。

<sup>62 《</sup>成唯識論》卷 6(大正 31, 29c)。

<sup>63</sup> 白四羯磨:出家眾已經多到千二百五十人以上了,佛才制定「白四羯磨」爲受具足,成爲後代受具足的正軌。「白四羯磨受具足」,是師長將弟子推介給僧眾;然後十師現前,「一白」——一次報告,「三羯磨」——三次通過;經現前的十師,審定認可,成爲比丘僧伽的一員。受具後,授「四依」——依乞食,依糞掃衣,依樹下坐,依陳棄藥,這是出家比丘的生活軌範。從「善來受具足」,到初制「白四羯磨受具足」,當時都還沒有二百五十戒,但的確是受具足的比丘了。(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p.1192)

- (1) 道共律儀(anAsrava-saMvara,無漏律儀): 真智現前,以慧而離煩惱。
- (2) 定共律儀(dhyAna-saMvara): 定心現前,以定而離煩惱。
- (3) 別解脫律儀(prAtimokSa-saMvara): 淨信(信三寶四諦) 現前,願於佛 法中修學,作在家弟子,或出家弟子。
- 從淨治清涼來說,這都是戒;這都是先於戒條,而爲法制戒規的本質。
   從歸信而得的別解脫律儀,屬於人類(男女、在家出家)。
   由於社會關係,生活方式,體力強弱等不同,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,如五戒、 十戒等,使學者對於身語行爲的止惡行善,有所遵循。

因此,稱爲波羅提木叉(prAtimokSa;pAtimokkha),意義爲別解脫戒。這是 逐條逐條的受持,就能別別的得到解脫過失。

### 四、律師與禪師對戒律之態度

- 1、一般重戒律的,大抵重視規制,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。
- 2、古代禪師,每說『性戒』,是重視內心清淨,德性內涵的。但偏重證悟的清淨, 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。
- ※其實,佛法是『信為能入』<sup>64</sup>,『信為道源』<sup>65</sup>;真切的淨信,誓願修學,才是戒學的根本。

庚二、類別 辛一、在家戒(p.180)

# 在家五八戒,如前之所說。

- 一、受持的戒律中,在家弟子,有近事律儀,這就是優婆塞、優婆夷的五戒。66

五戒與八戒,本是聲聞的在家弟子戒。以出離心來修學,爲了脫生死而受持,就是 出世的戒法。不過,如以增上生心,爲了求得現生與後世的安樂而受持,就成爲人天乘 法。有以爲五戒只是人天乘法,這是不對的。

> 辛二、出家戒 壬一、五種戒類 癸一、總說五類(p.180)

<sup>64 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1 (大正 25,63a): 信為能入,智為能度。

<sup>65 《</sup>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6〈淨行品〉(大正 9,433a):信為道元功德母,增長一切諸善法。

<sup>66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107-p.112。

<sup>67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112-p.114。

# 出家戒類五,沙彌沙彌尼,比丘比丘尼,及式叉摩那。

在聲聞弟子中,出家的戒法,分類爲五:

- 一、沙彌戒;二、沙彌尼戒。
  - 1、這是出家而還不曾完備出家資格的,可說是出家眾的預科。
    - ◎沙彌,義譯爲勤策,是精勤策勵,求脫生死的意思。
    - ◎男的叫沙彌(梵 ZrAmaNera 或 ZrAmaNeraka,巴 sAmaNera),女的叫沙彌尼(梵 ZrAmaNerI 或 ZrAmaNerikA,巴 sAmaNerI 或 sAmaNerA),意義完全一樣。
  - 2、論到戒法,沙彌與沙彌尼相同,都是十戒:
    - (1) 不殺生(2) 不偷盜(3) 不淫(4) 不妄語(5) 不飲酒
    - (6)不香華鬘嚴身(7)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(8)不坐臥高廣大床
    - (9) 不非時食(10) 不捉生像金銀寶物。

※前九戒,與近住戒相同。

3、出家以後,受了十戒,才算是沙彌或沙彌尼。這是出家戒,所以完全制斷淫行。 (6)(7)(8)——三戒,都是少欲知足的淡泊生活。佛制的出家生活,以 少欲知足爲原則。衣食住藥——四資生具,都從乞化得來。衣與食,不得多蓄 積,以発引起無限的貪欲,何況手持金銀寶物呢!常行乞食法,所以奉行過午 不食戒。

後二戒,雖只關於飲食與財物,但在佛的制度中,與不淫戒顯出了出家人的特性:捨離了夫婦關係,也捨棄了經濟私有。

#### 三、比丘戒;四、比丘尼戒:

- 1、這是過著完全遠離惡行與欲行的生活,完備僧格的出家人,爲僧團的主體。 ◎比丘<sup>68</sup>(梵 bhikSu,巴 bhikkhu),譯義爲乞士,是過著乞化生活的修道人; 女的就叫做比丘尼(梵 bhikSunI,巴 bhikkhunI)。
- 2、從戒法來說,比丘與比丘尼戒,是同樣完全的。由於社會關係,情意強弱,佛 分別制爲比丘及比丘尼戒。比丘戒二百五十左右,比丘尼戒三百四十左右。<sup>69</sup>
- 3、發展完成了的僧伽制度,出家後先受沙彌(沙彌尼)戒,再受比丘(比丘尼)戒。研求佛的本制,原是攝受歸心三寶,而自動發心(成年而有自由意志的)出家的。所以發心出家的,

<sup>68</sup> 比丘: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(大正25,79c)

<sup>&</sup>lt;sup>69</sup> 各部律典戒條數目不一:參見平川彰《律藏之研究》,p.434;p.493。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 p.150-p.171。

<sup>◎《</sup>四分律》: 比丘戒: 250 戒。比丘尼戒: 348。

- ◎或者說:『善來比丘!於我法中快修梵行』70,就算得比丘戒,成爲比丘。
- ◎或者說三歸依的誓詞,就算得戒,名爲比丘。

這本是不需要沙彌這一級,當然更不需要先受沙彌戒了。後來,爲了信徒的兒女,父母死了,孤零無依,佛才慈悲攝受他們,在七歲以上的,出家作沙彌(沙彌尼),受沙彌戒,修學出家法的一分。等到年滿二十,再給他受比丘戒。從此,比丘(比丘尼)以前,有此預修一級。

4、然在僧制中,如年滿二十出家的,雖沒有受沙彌戒,就直接受比丘戒,也還是得戒的——這是吻合佛制本意的,不過從發展完成的僧制來說,似乎不太理想而已。

# 五、式叉摩那戒:

- 1、式叉摩那,屬於沙彌尼以上,比丘尼以下的一級。
  - ②式叉摩那(梵 ZikSamANA,巴 sikkhamAnA),譯義爲學法女,是在二年內, 受持六法戒的一類。這實在還是沙彌尼(女眾出家的預修),不過仰修比丘 尼戒的一分而已。
- 2、佛制女眾出家,起初當然也只是比丘尼;其後增立沙彌尼;後來又增列式叉摩那;成爲出家女眾的三級制。
- 3、起因是:有曾經結婚的婦女來出家,她早已懷了孕。受比丘尼戒後,胎相顯現, 生了兒子,這是會被俗人誤會譏嫌的,有辱清淨僧團的名譽。
- 4、佛制定式叉摩那:凡曾經結過婚的,年在十歲以上(印度人早熟早婚);沒有結婚的童女,年在十八歲以上,在受沙彌尼戒後,進受六法戒二年。<sup>71</sup>
- 5、起初雖爲了試驗有沒有胎孕,但後來已成爲嚴格考驗的階段。如在二年中,犯 六法的,就不能進受比丘尼戒,要再受六法二年。二年內嚴持六法不犯,才許 進受比丘尼戒,這是比沙彌尼戒嚴格得多了。女眾的心性不定,容易退失,所 以在完成僧格(比丘尼)以前,要經這嚴格的考驗。
- 6、這一制度,我國也許從沒有實行,也許印度也不受尊重。因爲沙彌及尼戒,比 丘及尼戒,雖各部多少不同,而大致都還算一致。唯獨這二年的六法戒,各部 的說法不同。
  - ◎舊有部的《十誦律》<sup>72</sup>,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<sup>73</sup>,都說六法,而不完全一樣。
  - ◎新有部的《苾芻尼毗奈耶》,『二年學六法六隨行』<sup>74</sup>,這是二種六法。
  - ◎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,『二歲隨行十八事』<sup>75</sup>,這是三種六法。
  - 二年六法的古說是一致的,而六法的內容不同,這可以想見,這一學法女的古

<sup>&</sup>lt;sup>70</sup> 《四分律》卷 33 (大正 22,799b)。

<sup>71 《</sup>十誦律》卷 5:(大正 23,424a7-10):極小十歲曾嫁沙彌尼,得受六法。十二歲淨者,曾嫁式叉摩尼年十二應受具足戒。十二歲淨者,比丘尼應畜弟子。十八歲淨者,童女沙彌尼年十八歲,應受六法。

<sup>72 《</sup>十誦律》卷 45 (大正 23,327a-c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4</sup>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19 ( 大正 23,1014b )。

<sup>75 《</sup>摩訶僧祇律》卷 38 (大正 22,535a)。

## 制,早就不曾嚴格遵行,這才傳說紛紜了。

佛弟子雖有在家二眾,出家五眾;<u>論戒法,雖有八類(加近住的八戒)</u>,但戒體的 清淨,有防非止惡的功能,有生長定慧的功德,卻是一樣的。只要信賴懇切,發起淨戒, 都是可以依之而解脫生死的。

# 癸二、別敘具足(p.185)

# 於中具足戒,戒法之最勝,殷重所受得,護持莫失壞。

### 一、戒法中最勝的是具足戒

- 1、於此八種戒中,比丘與比丘尼所受的,名爲具足戒。<sup>76</sup>
  - ◎具足,是舊譯,新譯作『近圓』(圓就是具足)。近是鄰近,圓是圓寂——涅槃。這是說:受持比丘、比丘尼戒,是已鄰近涅槃了。
- 2、雖然佛制的每一戒法,如能受持清淨,都可以生長定慧的,解脫生死的。但比較起來,比丘、比丘尼戒,過著離欲(五欲,男女欲)出俗的生活,在這物欲橫流的世間,比其他的戒法,是最嚴格的,最清淨的,最能勝過情欲的。所以,這在佛制的戒法中,最爲殊勝。受了具足戒的,位居僧寶,爲僧團的主體,受人天的供養。

## 二、受具足戒最不容易

具足戒是戒法中最殊勝的,所以受具足戒也是最不容易的。

- 1、年齡:滿二十歲。
- 受戒的師長:三師──和尚,羯磨阿闍黎,教授阿闍黎;還要有七師作證明。
   就是在佛法不興盛的邊地,也非三師、二證不可。

這比起在家戒的從一師受,沙彌及尼戒的從二師受,顯然是難得多了。假使是受比 丘尼戒,先要受二年的六法戒,還要從二部受戒,這是怎樣的鄭重其事!

# 三、殷重所受得,護持莫失壞

發心受具足戒的,要求三衣,要求師,要得僧團的許可;這是以殷重懇切的心情, 經眾多的因緣和合,才能受得具足戒。得來如此不易,那就應特別珍惜,好好的護 持,如渡海的愛護浮囊,如人的愛護眼目一樣。切莫疏忽放逸,在環境的誘惑下, 煩惱的衝動下,失壞了這無價的戒寶!如不能依此殊勝的戒法,生人間天上,或解 脫生死,反而袈裟下失卻人身,這是多麼可痛心的事呀!

<sup>76</sup> 十種因緣得具足戒:《十誦律》,大正23,410a6-14:佛在王舍城語諸比丘:十種明具足戒。何等十?(1)佛世尊自然無師得具足戒。(2)五比丘得道即得具足戒。(3)長老摩訶迦葉自誓即得具足戒。(4)蘇陀隨順答佛論故得具足戒。(5)邊地持律第五得受具足戒。(6)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受八重法即得具足戒。(7)半迦尸尼遣使得受具足戒。(8)佛命善來比丘得具足戒。(9)歸命三寶已,三唱我隨佛出家,即得具足戒。(10)白四羯磨得具足戒。是名十種具足戒。

# 壬二、輕重戒法 癸一、四重(p.186)

# 極重戒有四,殺人不與取,淫行大妄語,破失沙門性。

在具足戒中,比丘戒約二百五十戒左右。其中極重的戒,有四(尼戒有八)。 極重戒,是絕對不可犯的;犯了如樹木的截了根一樣,如人的斷了頭一樣。犯了極 重戒,在僧團中可說是死了。四重戒是:

#### 一、淫行

- 1、這是絕對禁止的,無論過去曾有過夫妻關係,或者人與畜生,凡發生性行為的,即使是極短的時間,也是犯重。
- 2、佛法並非理學家那樣的重視皮肉的貞操,主要是因爲心有欲意,心生快感。所以如遇到被迫的行淫,而心無欲樂意思的,仍是不犯。

## 二、不與取

- 1、就是竊盜,主要是財物的竊取。凡不經同意,存著竊取的心而取,無論用什麼 手段,都是。
- 2、不過極重戒是有條件的,依佛的制度,凡竊取五錢以上的,就是犯重。這五錢, 是什麼錢呢?古今中外的幣制不一,佛爲什麼這樣制呢?因爲當時的摩竭陀國 法,凡竊取五錢以上的,就宣判死刑;所以佛就參照當時的國法,制定盜取五 錢以上的犯重戒。這樣,如犯不與取的,依當時當地的法律,凡應判死刑的就 犯重,應該是合於佛意的。

#### 三、殺牛

極重戒指殺人而說。這包括自己下手,或派人去殺,以及墮落胎兒等。這在五戒、 十戒中,也一樣是禁止的。

#### 四、大妄語

是妄語中最嚴重的。如沒有證悟的而自稱證悟,沒有神通的而自說有神通,或者妄說見神見鬼,誘惑信眾。或者互相標榜,是賢是聖;或者故意的表示神秘,使人發生神聖的幻覺。這都是破壞佛教正法,毫無修學的誠意,最嚴重的惡行。

※犯了這四重戒,就破壞失去了沙門的體性,也就是失去了沙門——出家人的資格。 ◎沙門(梵 ZramaNa,巴 samaNa):義譯爲勤息,是勤修道法,息除惡行的意思。

在佛制的僧團中,如有人犯重,就逐出僧團,取消他的出家資格。不但不是比丘,

連沙彌也不是。犯重的,是會墮落的。不過,如犯淫而當下發覺,心生極大慚愧,懇求不離僧團的,仍許作沙彌,受持比丘戒。不過無論怎樣,現生是不會得道成聖的了!

# 癸二、餘戒(p.188)

# 餘戒輕或重,犯者勿覆藏,出罪還清淨,不悔得安樂。

#### 一、餘戒輕或重

1、除了不准懺悔的極重戒而外(不容許懺悔而留在僧團內),犯了其餘的戒,或 是輕的,或是重的,都應該如法懺悔。

### 2、輕與重也有好多類:

◎最輕的:只要自己生慚愧心,自己責備一番就得了。有的要面對一比丘,陳

說自己的錯失,才算清淨。

◎嚴重的: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懺悔,才得出罪。

但總之,是可以懺悔的,應該懺悔的。

七罪聚	罪相	懺悔	除罪
波羅夷(pArAjika)	極重罪	僧團不能接受	不能
僧殘法(saGghadesesa)	重罪	>20 人	能
不定法(aniyata)	不一定	不一定	不一定
捨墮法(nissaggiya-pAcittiya)	中罪	>4 人	可以
波逸提(pAcittiya)	中罪		可以
提舍尼(pATidesanIya)	輕罪		可以
眾學法(sekhiyA dhammA)	微細罪		無罪則

### 二、犯者勿覆藏

- 1、這裏,有一要點,就是犯戒者,切勿覆藏自己的罪過。
- 2、懺悔,意義是乞求容忍,再將自己所有的過失發露出來。如犯戒而又怕人知道,故意隱藏在心裏,這是再也沒法清淨了。
- 3、依佛法來說,誰沒有過失?或輕或重,大家都是不免違犯的。只要能生慚愧心, 肯懺悔,就好了。凡是犯戒而又覆藏的,過失是越來越重。

# 三、出罪還清淨

- 1、一般人,起初每是小小的過失,犯而不懺悔,就會繼續違犯下去;久了,就會 恬不知恥的犯極重戒。佛制戒律,對於犯重罪而又覆藏的,給予加重的處分。
- 2、凡有慚愧心,慈悲心的比丘,見到同學,師長,弟子們犯罪,應好好的勸他懺

- 悔。如不聽,就公開的舉發出來(但也要在適當的時候)。<sup>77</sup>這才是助人爲善, 才能保持僧團的清淨。在僧團中,切勿互相隱藏,而誤以爲是團結的美德。
- 3、懺悔,佛制是有一定方法的。如依法懺悔了,就名為出罪,像服滿了刑罪一樣。 出了罪,就還復戒體的清淨,回復清淨的僧格。凡是出罪得清淨的,同道們再 不得舊案重翻,譏諷,評擊;假使這樣做,那是犯戒的。

#### 四、不悔得安樂

- 1、關於懺悔而得清淨,可有二種意義:
  - (1)凡是違犯僧團一般規章的,大抵是輕戒,只要直心發露,承認錯誤,就 沒有事了。
  - (2)如屬於殺、盜、淫、妄的流類,並非說懺悔了就沒有罪業。要知道犯成 嚴重罪行的,不但影響未來,招感後果;對於現生,也有影響力,能障 礙爲善的力量。
- 2、發露懺悔,能消除罪業,對於今生的影響,真是昨死今生一樣。從此,過去的 罪惡,不再會障礙行善,不致障礙定慧的熏修,就可以證悟解脫。這如新生一 樣,所以稱爲清淨,回復了清淨的僧格。
- 3、假使不知懺悔,那惡業的影響,心中如有了創傷一樣。在深夜自思,良心發現時,總不免內心負疚,熱惱追悔。熱惱憂悔,只是增加內心的苦痛,成爲修道爲善的障礙。
- 4、一經懺悔,大有『無事不可告人言』的心境,當然是心地坦白,不再爲罪惡而 憂悔,也就自然能心得安樂了;這才有勇於爲善的力量。

出家眾的戒,極爲深細,學者應研求廣律,才知開遮、持犯,還出、還淨的法門。

庚三、效益(p.191)

# 能持於淨戒,三業咸清淨。

### 一、能持於淨戒,三業咸清淨

- 1、以下兩頌,論意義,也是在家弟子所應學習的;但從事相來說,是佛特別爲出家弟子說的。這是向於(世間道)出世離欲道的必備資糧。著重在戒行,爲習定的方便。
- 2、在家出家的七眾弟子,在修學(世)出世道中,首先要安住淨戒,以淨戒爲根本。凡能持於淨戒的,身口意三業都能清淨,這才能生、能證世出世間的一切

<sup>77 《</sup>雜阿含 497 經》卷 18(大正 2,129b-c):佛告舍利弗:「若比丘令心安住五法,得舉他罪。云何為五?實非不實,時不非時,義饒益非非義饒益,柔軟不麤澀,慈心不瞋恚。舍利弗!舉罪比丘具此五法,得舉他罪」。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被舉比丘復以幾法自安其心」?佛告舍利弗:「被舉比丘,當以五法令安其心。念言:彼何處得?為實莫令不實,令時莫令非時,令是義饒益莫令非義饒益,柔軟莫令麤澀,慈心莫令瞋恚。舍利弗!被舉比丘當具此五法,自安其心」。

功德。如《遺教經》說:『若人能持淨戒,是則能有善法;若無淨戒,諸善功 德皆不得生』。<sup>78</sup>

## 二、約比丘、比丘尼的具足戒來說

- 1、守護所受的別解脫戒;如犯了,不可覆藏,立刻生慚愧心,如法懺悔。
- 2、對佛制的『軌則』——行住坐臥等威儀;衣食等應守的規定;尊敬師長,護侍病人,聽法,修定等一切善行。這些,都要如法學習,做到合於律的規定,又 適應世間,才能不被社會的正人君子,教內的高僧大德所呵責。
- 3、不要到歌舞娼妓,淫坊,酒肆,政治機關去走動,因爲這是容易生起不淨心行的地方。
- 4、就是小小的罪,也不可看爲輕易,而要謹嚴的護持。能這樣受持學習,就能安住於淨戒,引生一切善功德了!

# 己二、六種修法

庚一、類別(p.192、p.196)

密護於根門,飲食知節量,勤修寤瑜伽,依正知而住。 知足心遠離,順於解脫乘。

## 一、密護於根門 79

- 1、就是《遺教經》的制伏五根及制心。六根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是認識的門路,也是六識——劫功德賊的入門,所以叫根門。<sup>80</sup>
  - ◎ 五根是見色、聞聲、嗅香、嘗味、覺觸的;
  - ◎意根是知一切法的,爲六根中最主要的。
- 2、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,不外乎見色,聞聲……知法。這可要嚴密的守護,像看門人,見到雞犬亂闖,小偷等進來,就加以拒絕,或立刻驅逐出去。一般人, 在見色,聞聲等時,總是取相。
  - ○合意的,就取相而引生貪欲等;
  - ◎不合意的,就取相而引生瞋恨等。

不能控制自心,跟著煩惱轉,就會造業而墮落,像牛的亂闖,踏壞苗稼了。所以,在見色,聞聲等時,要密護根門。

3、<u>這並不是不見色,不聞聲,而是在見了聞了時,能『制而不隨』煩惱轉</u>。如見 美色而不起淫意,見錢財而不作非分想。這要有正知、正念才得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8</sup>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亦名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。

<sup>79</sup>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,大正 30,406b-408a14。

<sup>80 《</sup>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亦名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。

- ②<u>**正知**</u>:對於外來的境界,或內心的境界,要能正確認識他的危險性,是好是 壞。
- ◎正念:對於正知的,時時警覺,時時留意。
- ※如沒有正知,外境現前,心隨煩惱轉,認賊作父,歡迎都來不及,那怎麼能 制伏劫功德賊呢?
- ※如沒有<u>正念</u>,時時忘失,如小偷進門,大箱小籠搬了走,還呼呼的熟睡,沒 有發覺,那怎能制伏呢?

能謹密的守護根門,才能止惡,才能惡法漸伏,功德日增。說修行,在平常日 用中,要從這些地方著力!

# 二、飲食知節量 81

- 1、對於出家眾,依賴施主,依賴乞食而生活的,這是特別重要的。生在人間,為 生理所限制,飲食是免不了的,沒有便無法生活,所以佛說:『一切眾生皆依 食住』。<sup>82</sup>但依賴施主而生活的,應該思量到:飲食是維持生活所必須的,不可 在美味上著想。落下咽喉,還有什麼美呢?
- 2、在家人爲了物資的取得,保存,發生了種種的苦難(戰爭原因,也大半爲了這個)。現在,施主爲了福德而施捨,不應該好好修行,報施主的恩德嗎?所以飲食,不是爲了淫欲;也不是爲了肥壯、勇健、無病,或者長生不老;更不是爲了面色紅潤端嚴。只是爲了生存,爲了維持短暫的生存。就是維持營養的需要,不致因飢渴,疾病而苦惱。身心有力,才能修行,出離生死。
- 3、如不知節量,貪求無厭,不但專在身體上著想,滋味上著想,對施主也會起顛倒心,生嫌恨心——多生煩惱,多作惡業。在家人對於經濟生活,尚且要知節量,何況依施主而生活的出家人呢!

# 三、勤修寤瑜伽 83

- 1、這是有關睡眠的修持法。爲了休養身心,保持身心的健康,睡眠是必要的。
- 2、依佛制:
  - ◎初夜(以六時天黑,夜分十二小時計,初夜是下午六時到十時),
  - ◎後夜(上午二時到六時),出家弟子都應過著經行及靜坐的生活。
  - ◎中夜(下午十時到上午二時)是應該睡眠的,但應勤修覺寤瑜伽。換言之,連睡眠也還在修習善行的境界中。
- 3、睡眠時間到了,先洗洗足,然後如法而臥。身體要右脅而臥,把左足疊在右足上,這叫做獅子臥法,是最有益於身心的。在睡眠時,應作「光明想」<sup>84</sup>;修

<sup>81</sup>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,大正 30,408a14-411b。

<sup>82 《</sup>佛說大集法門經》卷上(大正 1, 227c)。

<sup>83</sup>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,大正 30,411c-413c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4</sup> 如何住「光明想」?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(大正 30,413a13-17)云:「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?

習純熟了,連睡夢中也是一片光明。這就不會過分的昏沈;不但容易醒覺,也不會作夢;作夢也不起煩惱,會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等到將要睡熟時,要保持警覺;要求在睡夢中,仍然努力進修善法。這樣的睡眠慣習了,對身心的休養,最爲有效。而且不會亂夢顛倒,不會懶惰而貪睡眠的佚樂。

4、佛制:中夜是應該睡眠而將息身心的。頭陀行有常坐不臥的,俗稱不倒單,其實是不臥,並非沒有睡眠,只是充分保持警覺而已。《遺教經》說:『中夜誦經以自消息,無以睡眠因緣,令一生空過』。<sup>85</sup>然依一切經論開示,中夜是應該睡眠將息的。在初夜靜坐時,如有昏沈現象,就應該起來經行,如還要昏睡,可以用冷水洗面,誦讀經典。所以,不可誤會爲:中夜都要誦經,整夜都不睡眠。這也許譯文過簡而有了語病,把初夜(後夜)誦經譯在中夜裏,或者『誦經以自消息』,就是睡眠時(聞思修習純熟了的)法義的正念不忘。

# 四、依正知而住 86

- 出家人在一般生活中,無論是往或還來;(無意的)賭見或(有意的)瞻視;
   手臂支節的屈或伸;對衣缽的受持保護;飲食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覺寤、語、默、解勞睡等,都要保持正知。
- 2、在每一生活動作中,知道自己在做什麼;應該做不應該做;適當或是不適當的時候;做得好不好。總之,在這些事情中,能事事正知,就不會落入錯誤過失中去。

#### 五、少欲知足

- 1、修學出世道的,要能夠隨遇而安。不可多求多欲,俗語也說:『人到無求品自 高』。對衣服、飲食、醫藥、日常用品,隨緣所得的,就要知足。
- 2、不但多得了心意滿足,就是少得了,或者得到的不太合意,也能知足。能這樣, 煩惱就少了,心也安了,容易修行。

# 六、身心遠離

- 1、人不能離群,有群就有人事。如歡喜談話,歡喜事務,歡喜人多,就障礙遠離。
  - ◎有的,整天忙碌碌的在事務上轉。
  - ◎有的,與人聚談,『言不及義』,整天說些:『王論、賊論、食論、飲論、妙衣服論、淫女巷論、諸國土論、大人傳論、世間傳論、大海傳論』。87

謂於光明想善巧精懇,善取善思善了善達,思惟諸天光明俱心,巧便而臥。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惛闇,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。」另參見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1,大正30,330a21-b7。

<sup>85 《</sup>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亦名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。

<sup>86</sup>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4,大正 30,413c29-417a。

<sup>87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6 (411 經)(大正 2,109c): ....時有眾多比丘,集於食堂,作如是論:或論王事,賊事,鬥戰事,錢財事,衣被事,飲食事,男女事,世間言語事,事業事,說諸海中事。爾時世尊於禪定中,以天耳聞諸比丘論說之聲,即從座起,往詣食堂,敷坐具,於眾前坐。...告比丘:「汝等莫作是論!論說王事,乃至不向涅槃。若論說者,應當論說:此苦聖諦,苦集聖諦,苦滅聖諦,苦滅道跡聖

總之,這都是增長愛染,不能身心遠離,在靜處修行的。所以要心遠離,不歡 喜世論、世業,才能專心佛法。

2、說到遠離,一般是遠離群聚,住在清淨處,或者一個人住(『獨住』);如閉關就是這一作風。但主要還是心遠離;心不能遠離,住茅蓬,閉關,都是徒然。

所以對物欲要知足,對人事要心遠離,這才能順於解脫的三乘法門,能趣向出世解 脫的道果。

庚二、結說(p.197)

此能淨尸羅,亦是定方便。

這是結前起後;現在要從戒增上學,說到心(定)增上學了。

## 一、戒學清淨切勿疏忽日常生活

- 1、上面所說的:「密護根門,飲食知量,覺寤瑜伽,正知而住,知足,遠離」,都 是能淨尸羅的;能這樣去行,戒學一定會如法清淨。
- 2、雖然戒以殺、盜、淫、妄爲根本,但如在日常生活中,貪求飲食,貪樂睡眠, 不能守護根門,不能自知所行,對物欲不滿足,對人事不遠離,那一定會煩惱 多,犯戒作惡。

#### 所以佛制戒律:

- (1)不但嚴持性戒(道德規範)
- (2) 並且涉及日常生活(生活規定)
- (3)團體軌則(僧團公約)
- (4)舉止威儀

將一切生活納入於如法的軌範,犯戒的因緣自然就少了;犯戒的因緣現前,也 就能立刻警覺防護了。這樣,自然能做到戒法清淨。所以說到戒學,切勿輕視 這些飲食等日常生活,以爲無關緊要才是!

## 二、戒學清淨是定學的方便

1、戒學清淨,也就是定學的方便。這是修定所必備的基礎,也可說是修定的準備工作。經上說:『戒淨便得無(熱惱追)悔;無悔故歡;歡故生喜;由心喜故,身得輕安;身輕安故,便受勝樂;樂故心定』。<sup>88</sup>這因爲,持戒清淨的,一定心

諦。所以者何?此四聖諦,以義饒益,法饒益,梵行饒益,正智、正覺,正向涅槃」。 另參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大正 30, 420a)。

<sup>88 《</sup>中阿含》卷 10(42)〈何義經〉(大正 1,485b-15):因持戒便得不悔,因不悔便得歡悅,因歡悅便得 喜,因喜便得止,因止便得樂,因樂便得定。阿難!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;因見如實、 知如真,便得厭;因厭便得無欲;因無欲便得解脫;因解脫便知解脫,生已盡,焚行已立,所作已辦,

安理得,自然能隨順趣入定學。

- 2、從日常生活的如法來說:不會貪求滋味,飲食過量;不會貪著睡眠,終日昏昏的;隨時能防護根門,正知所行,這都就是去除定障。所以戒清淨的,『寢安, 覺安,遠離一切身心熱惱』;『無諸怖畏,心離驚恐』;<sup>89</sup>身心一直在安靜中。
- 3、如加修定學,自然就順理成章,易修易成。一般人只是愛慕禪定功德,卻不知 從持戒學起。不知道自己的身心,一直在煩動惱亂中,如狂風駭浪一樣,就想 憑盤腿子,閉眼睛,數氣息等,一下子壓伏下去,這就難怪不容易得定了。就 使有一些定力,由於戒行不淨,意欲(動機等)不正,也就成爲邪定;結果是 爲邪魔非人所嬈亂,自害害人。

戊二、定增上學 己一、前方便(p.199)

進修於定學,離五欲五蓋。

#### 一、進修於定學

- 1、爲了修定而持戒,叫做增上戒學。那麼戒學清淨,當然要依戒而進修於定學了。
- 2、修定而想有成就,那一定要『離欲及惡不善法』。因爲定是屬於色、無色界的善法;如心在欲事上轉,不離欲界的惡不善法,那是不能進入色界善法的。這一點,有些人是忽略了。念念不忘飲食男女,貪著五欲,對人做事,不離惡行,卻想得定,發神通,真是顛倒之極!
- 二、離欲(五欲)及惡不善法(五蓋)
  - 1、五欲<sup>90</sup>

五欲是淨妙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這是誘惑人心,貪著追求的物欲。修定的,要攝心向內,所以必須離棄他。對於五欲境界,要不受味——不爲一時滿意的快感而惑亂,反而要看出他的過患相,以種種理論,種種事實來呵責他。看五欲爲: 偽善的暴徒,糖衣的毒藥,如刀頭的蜜。這才能不取淨妙相,不生染著;染著心不起,名爲離欲。

在五欲中,男女欲是最嚴重的;這是以觸欲爲主,攝得色聲香的欲行。男女恩愛纏縛,是極不容易出離的。多少人爲了男女情愛,引出無邊罪惡,無邊苦痛。經中形容爲:如緊緊的繩索,縛得你破皮、破內、斷筋、斷骨,還不能捨離。這是與定相反的,所以就是在家弟子,如想修習禪定,也非節淫欲不可。

#### 不更受有,知如真。

另參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 (大正 30,405c)。

<sup>89</sup>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2,大正 30,406a。

<sup>90</sup> 有關五欲之過患與對治: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,大正 25,181a-183c。

#### 2、五蓋 <sup>91</sup>

五蓋:欲貪蓋,瞋恚蓋,惛沈睡眠蓋,掉舉惡作蓋,疑蓋。這都是覆蓋淨心善 法而不得發生,對修習定慧的障礙極大,所以叫蓋。

- (1)欲貪,從五欲的淨妙相而來。
- (2) 瞋恚,從可憎境而起。
- (3) 惛沈的心情昧劣下沈,與睡眠鄰近,這是從闇昧相而來的。
- (4)掉舉與惛沈相反,是心性的向上飛揚。惡作是追悔,是從想到親屬、國 十、不死,及追憶起過去的事情,或亂想三世而引起的。
- (5)疑從三世起,不能正思惟三世的諸行流轉,就會著我我所,推論過去世中的我是怎樣的,……這一類的疑惑。

#### 對治法門:

- (1)修不淨想——來治欲貪;
- (2)修慈悲想——來治瞋恚;
- (3) 修緣起想——來治疑;
- (4)修光明想(法義的觀察)—來治惛沈睡眠;
- (5)修止息想——來治掉舉惡作。

這五蓋能除遣了,定也就要成就了。92

己二、二甘露 庚一、類別(p.202)

不淨及持息,是名二甘露。

#### 一、二甘露門的由來

1、名稱的由來

爲了修發真慧而修習禪定的,叫心(定)增上學,就是住心法門。佛多教授不 淨觀,及持息念,使弟子們從此下手,修定而修發真慧的。這在古代,名這二

<sup>91</sup> 有關五蓋之過患與對治:參見:《大智度論》卷 17,大正 25,183c-185a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,大正 30,329b9-330c13。

<sup>92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48,大正 27,250b29-c10:

貪欲蓋以淨妙相為食,不淨觀為對治,由此一食一對治故,別立一蓋。

瞋恚蓋以可憎相為食,慈觀為對治,由此一食一對治故,別立一蓋。

疑蓋以三世相為食,緣起觀為對治,由此一食一對治故,別立一蓋。

**惛沈睡眠蓋以五法為食**,一普慣,二不樂,三頻欠,四食不平性,五心贏劣性,以<u>毘鉢舍那</u>為對治。 由此同食同對治故,共立一蓋。

<sup>&</sup>lt;u>掉舉惡作蓋以四法為食</u>,一親里尋,二國土尋,三不死尋,四念昔樂事,以<u>奢摩他</u>為對治。由此同食同對治故,共立一蓋。

者爲二甘露門。印度語的甘露,與中國傳說的仙丹相近,是不死藥。 佛法以此譬喻不生滅的涅槃;修習這二大法門,能了脫生死,所以叫甘露門。 其後,阿毗達磨論師,加上界分別,稱爲『三度門』<sup>93</sup>。

## 2、五停心與二甘露門

佛所開示的禪觀,如約眾生的煩惱特重不同,修習不同的對治,使心漸歸安定 清淨來說,古師曾總集爲『五停心』(玄奘譯爲五種淨行),就是:<sup>94</sup>

- (1)不淨觀——治貪欲;
- (2)慈悲觀——治瞋恚;
- (3) 緣起觀——治愚癡;
- (4) 界分別——治我慢;
- (5) 持息念——治尋思散亂。

這是針對某一類的煩惱特別強,而施用的不同治法。但一般說來,佛是多以這二大法門來教授的。這不但對治欲貪,散亂(這是障定最重的),依此修成禪定,也可由此進修真慧而了生死的。

#### 二、分別二甘露門

1、不淨觀<sup>95</sup>

不淨觀,是先取死屍的不淨相而修習的,就是九想:(1)青瘀想;(2)膿爛想;(3)變壞想;(4)膨脹想;(5)食噉想;(6)血塗想;(7)分散想;(8)骨鎖想;(9)散壞想。這是對治貪欲——淫欲貪,身體愛最有力的。

#### 2、持息念

- ◎六妙門:持息念,俗稱數息觀,是心念出入息(呼吸)而修定的,就是六妙門:(1)數,(2)隨,(3)止,(4)觀,(5)還,(6)淨。
- ◎十六勝行:還有十六勝行,那是持息念中最高勝的。<sup>96</sup>

<sup>93</sup> 三度門:不淨觀、數息觀、界分別觀(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)。(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5,大正 28,908b)

<sup>94 (1)</sup>有關「五種淨行」(五停心觀),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6,大正 30,428c:「云何名為淨行所緣:謂(1)不淨 (2)慈愍 (3)緣性緣起 (4)界差別 (5)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。」

<sup>(2)</sup>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(二) p.242-p.244: 西元五世紀初,鳩摩羅什譯出的《坐禪三昧經》,《禪秘要法經》,《思惟要略法》;曇摩蜜多傳出的《五門禪經要用法》,都以「念佛」替代了「界分別」。

<sup>(3)</sup> 鳩摩羅什傳出的《坐禪三昧經》卷上(大正 15,271c):「若多淫欲人,不淨法門治。若多瞋恚人, 慈心法門治。若多愚癡人,思惟觀因緣法門治。若多思覺[尋思]人,念息法門治。若多等分人, 念佛法門治。」

<sup>95</sup> 有關「九想觀」,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,大正 25,217a-c。

<sup>96</sup> 十六特勝 (十六勝行):

<sup>1、</sup>念出入息長。2、念出入息短。3、覺息遍身。4、除身行。5、覺喜。6、覺樂。7、覺心行。

<sup>8、</sup>除心行。9、覺心。10、令心喜。11、令心攝。12、令心解脫。13、觀無常。14、觀斷。

<sup>15、</sup>觀離。16、觀滅。

<sup>※ [</sup> 除心行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大正 30,432c12-24; 覺心行、除心行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大正 30,432a2-12]

<sup>※</sup>有關「十六特勝」, 參見:《雜阿含》卷 29(803 經)大正 2, 206a-b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, 大正 30,

# 庚二、效益(p.203)

# 依此而攝心,攝心得正定。

# 己三、七依定

# 能發真慧者,佛說有七依。

- 一、依此而攝心,攝心得正定
  - 1、依著上面所說的法門——不爭想,持息念,而修習攝心,不使散亂的,就是修 定。
  - 2、無論是修定,或者修觀慧,起初都是有所緣境相的。如以青瘀等不淨相爲境,或以出入的呼吸爲境。
    - ◎修觀:對於所緣的境相,如觀察思惟他,就是修觀;
    - ◎修定:如依著(所緣)而攝心不散,心住一境,便是修定了。
  - 3、修定的方法很多,是可以依種種的所緣相而攝心的。不過從對治主要的定障——貪欲與散亂,引發正定而說,不能不說這二法是更有效的,更穩當的!在修習攝心的過程中,如能達到遠離五欲,斷除五蓋,那麼定心明淨,會很快的發生功德而成就的,所以說攝心能得正定。約一般的禪定說,不是邪定,味定,就是正定。約出世法說,那無漏定才是正定。

#### 二、能發真慧者,佛說有七依

- 1、三乘賢聖弟子,是爲了修發真慧而修定的。定境由淺而深,階位不一,到底那些定,可以作爲依止而修發真慧呢?總攝修發的一切定法,不出這樣的大階位——四禪,八定(還沒有滅受想定,這是聖者所修證的,姑且不說)。
  - ◎四禪:初禪,二禪,三禪,四禪。
  - ◎八定:四禪以外,再加空無邊處定,識無邊處定,無所有處定,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- 2、如從一般的散心,漸修而入定境時,第一是未到定,那是初禪根本定以前的, 是將到初禪而還不是初禪的近分定。

再進,是修到初禪。在初禪與二禪中間,有名爲中間禪的。

將到二禪而還沒到時,有二禪的近分定。從此以上,每一定,都可以有中間定,近分定,根本定三類。<sup>97</sup>

<sup>432</sup>a28-433b12。惠敏法師:《聲聞地中所緣之硏究》(日文),山喜房,1994年,p.226-24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7</sup> 編者按:此句若參考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149b26-29):「初本近分尋伺相應,上七

但大概的總攝起來,就是四禪,八定;或者在初禪根本以前,加一未到定。

3、在這四禪,八定中,最後的非想非非想定,定心過於微細了,心力不夠強勝,不能依著他而修發真實慧。所以能夠發真慧的,佛說只有七依定,就是:初禪, 二禪,三禪,四禪,空無邊處,識無邊處,無所有處——七定。<sup>98</sup>但最初的未 到定,也是可以發慧的;這是初禪的近分定,所以就攝在初禪中。<sup>99</sup>

關於定學的修習,就是攝心令住的修法,下面會有更詳明的說明。

戊三、慧增上學(p.205)

增上禁學者,即出世正見。

道諦,是三學,八正道。戒學,定學,都說過了,現在要說到慧學。

## 一、增上慧學

- 1、慧學就是八正道中的正見(還有正思惟),所以綜合起來說:增上慧學,就是 出世正見。
- 2、什麼是增上慧學?爲了作爲解脫的依止而修慧,叫增上慧。這當然不是俗知俗 見,而是究竟的真實慧了。

正見有兩類:100

- ◎世間正見:知善惡,知業報,知前生後世,知凡聖。
- ◎出世正見:悟真理,斷煩惱,得解脫。(緣起與四諦) 101
- 3、什麼叫出世?就是超過和勝出一般世間(凡夫)的意思。或是悟解真理的正見,或是離煩惱的無漏正見,都叫出世正見。在說明上,現在是著重於勝義——真

定中皆無尋伺,唯中靜慮有伺無尋,故彼勝初未及第二,依此義故立中間名。由此上無中間靜慮,一 地升降無如此故。」可知導師此處所言與有部(《大智度論》應隨順有部說法)不同,而《成實論》則 不承認有未至定,也沒有說到中間定,只有欲界定(刹那定)。不過,此疑問 厚觀法師曾請教過導師, 導師說其他部派有此說法,但至今尚未找到經論出處。

98 依「未到定」及「靜慮中間」亦能發真實慧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817a):「依九地皆能漏盡,謂七根本、未至、中間。」

另參見:《俱舍論》卷 28(大正 29,149c)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0(大正 30,881a)。

99 爲何「未至定」及「靜慮中間」能盡諸漏,參見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(大正 27,818a-c)。 爲何初禪以上的近分定不能引發無漏慧,參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78(大正 29,765b):「唯初近分亦通無漏, 皆無有味離染道故。上七近分無無漏者,於自地法不厭背故。唯初近分通無漏者,於自地法能厭背故; 此地極鄰近多災患界故;以諸欲貪由尋伺起,此地猶有尋伺隨故。」

《成實論》卷11(大正32,324b):「問曰:依止何定斷何煩惱?答曰:因七依處能斷煩惱。如經中佛說:因初禪漏盡,乃至因無所有處漏盡。又離此七依亦能盡漏,如須尸摩經中說:離七依處亦得漏盡。故知依欲界定亦得盡漏。」

100 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28(785 經),大正 2,203a-b。

<sup>101</sup> 詳見:緣起(《成佛之道》p.207-p.219);四諦(《成佛之道》p.219-p.22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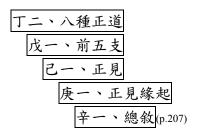
實義的知見。

# 二、般若(慧)的重要性

- 1、慧,梵語般若。在佛法所修的一切功德中,般若是最究竟的;有了般若,可說到了家。體悟真理,解脫生死的大事,已經能夠成辦;涅槃城大門,已經打開。如沒有般若,什麼行門,都不能解脫生死。般若又是最根本的;般若是領導者, 啟導一切功德的進修,與一切功德相應。
- 2、在三學中, 慧學最後, 爲能得解脫的依止; 而在八正道中, 卻以正見爲首。這 說明了般若在佛法中的地位, 是徹始徹終的; 他是領導者, 又是完成者!

# 三、慧的異名

在三乘共法的經典裏,慧是有很多名稱的,如慧、見、明、觀、忍、智、覺;正觀、正見、正知、正思惟;如實觀、如實知、如實見、如實知見、如實思惟;擇法等。



# 佛爲阿難說,緣起義甚深。

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無常空無我,惟世俗假有。

出世的解脫法門,不出乎四諦與緣起的二大綱,所以說到出世的慧學,也就是通達緣起與知四諦的慧。現在,先從正見緣起來說。

## 一、緣起的修學次第

1、緣起的世間正見

上面說到過的十二緣起說,在一般人的心目中,這不過是煩惱起業,業感苦果的說明;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,並非神造而已。就是部分的分別法相的佛學者,也每每如此。如真的這樣,這不過是緣起的世間正見,怎麼能解脫生死呢?

2、緣起的必然性與普遍性(初步成就)
阿難曾代表過這樣的見地,以爲緣起是很好懂的。佛就因此爲阿難說:『諸緣

生(起?)法,其義甚深』;<sup>102</sup>緣起義是甚深甚深,如大海一樣的,不容易測度到底裏的。要知道,緣起是佛在菩提樹下覺證得來的,不要說人,就是天(玉皇大帝之類)、魔、梵(耶和華等),也都是不能通達的。這是佛法超越世間,勝出世間的根源,當然是『甚深極甚深,難通達極難通達』的了!

緣起實在太深了!如十二支的因果相生,說明了生死的無限延續,這已經是很深的了!再來觀察:眾生的生死,始終在這樣的——十二支的情形下流轉;只要是眾生,是生死,就超不過這十二支的序列。所以十二支是生死的因果序列, 有著必然性與普遍性的。從因果的不同事實,而悟解到一切眾生共同的必然理性,堅定的信解,這才得到了初步的成就。但還要再深入,徹悟更深的真義。

### 3、徹悟緣起的甚深義(深義)

佛的開示緣起,總是說:『依此有彼有,此生故彼生;謂無明緣行,行緣識…… 生緣老死』。<sup>103</sup>要知道:

- ◎緣起的序列(事實):無明,行……老死十二支的因果相生;
- ◎緣起的法則: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。」<sup>104</sup>因果的所以成爲因果,生死 的所以成爲生死,都離不了這個──此「有」故彼有,此「生」故彼生的定 律。這樣,就進到了緣起事物的一般理性了!

#### 因果到底是什麼意義呢?怎樣才會成為因果呢?

依佛開示的緣起來說:

「有」:是存在的意思。這不是自有、永有的存在,而是生滅的存在。

「生」:是現起的意思。

※約徹底的意思說:存在(有)的就是現起(生)的,現起的就是存在的。

#### 為什麼能存在(有)?為什麼會現起(生)呢?

這是離不了因緣的。依於因緣的關係,才能存在(有)的,現起(生)的。那個因緣呢?也是存在的,現起的;他如不是存在的與現起的,就不能成爲果法存在與生起的因緣了!那個因緣自身,既然是存在的,現起的,那當然也要依於另一因緣。就是另一因緣,當然也不能不是存在的與現起的了。

這樣的深刻觀察起來,盡世間的一切事事物物,盡一切眾生的生死死生,無非 是成立於這樣的原理:因(有)存在所以果存在,因(生)現起所以果現起。 一切都是依於因緣的,也就是離不了因緣的,離了因緣是不能存在的。依這『此

 $<sup>^{102}</sup>$  《中阿含》卷 24 (97)〈大因經〉,大正 1,578b。《長阿含》卷 10〈大緣方便經〉,大正 1,60b;《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,大正 2,83c(空相應緣起)。《佛說大生義經》(大正 1,844b)。

<sup>103 《</sup>法蘊足論》卷 11 引經 (大正 26,505a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04</sup> 《成佛之道》(p.207) 緣起的流轉律: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無常空無我,惟世俗假有。 《成佛之道》(p.213) 緣起的還滅律: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緣起空寂性,義倍復甚深。

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的定律而觀察起來,什麼都不是自有的,永有的, 切世間,一切生死,無論是前後的,同時的,都無非是展轉相關的,相依相待 的存在。展轉相關的,相依相待的存在,才能成爲因果。所以,從佛悟證的『此 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』的因果定律,就能正見因果的深義,而不是庸俗的因 果觀了!

※【附錄】《中觀今論》(p.60-p.63)的「緣起的三特性」:

「緣起」爲佛法最主要的術語。從經義的通貫生滅及不生滅,依學派間的種種異說, 今總括爲三點來說明:

一、相關的因待性: 起是生起,緣是果法生起所因待 apekṣya 的。約從緣所生起的

果法說,即緣生;約從果起所因待的因緣說,即緣起。薩婆多部等以緣起爲因, 也有他的見地。但他們關於緣起的解說,專作事相的辨析,考察無明等的自相、 共相、因相、果相等,忽略了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的因待性,不免有 所偏失!剋實的說:此有故彼有二句,是緣起的主要定義;無明緣行等,是緣 起的必然序列,也是舉例以說明其內容。唯有在緣能起果中,把握緣起相關的 因待性,才能深入緣起,以及悟入緣起法性的空寂。所以,緣起約因緣的生果 作用說,但更重在爲一切存在的因待性。若用抽象的公式來說,緣起即是「此 故彼」。此與彼,泛指因與果。彼之所以如此,不是自己如此的,是由於此法 而如此的,此爲彼所以如此的因待性,彼此間即構成因果系。例如推究如何而 有觸——感覺,即知依於六入——引發心理作用的生理機構而有的;六入對於 觸,有著此有彼可有,此無彼必無的必然關係,即成因果。但緣起的含義極廣, 不單是從緣而生起,也還是從緣而滅無,這又可以分爲兩點說:(一)、如由惑 造業,由業感果,這是相順相生的。如推究如何才能滅苦?這必須斷除苦果的 因緣——惑,即須修戒定慧的對治道。此對治道能爲斷惑的因緣,即相違相滅 的。如《雜阿含》(五三經)說:「有因有緣世間集,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世間 集,是由惑感苦,相順相生;世間滅,是由道斷惑,相違相滅的。這相生相滅, 都是依於緣起的。(二)、一切法所以能有生,有法的可以無,生法的可以滅, 不僅由於外在的違順因緣,而更由於內在的可有可無、可生可滅,此可有可無、 可生可滅的可能性,即由於緣起。存在——有與生起的本身,即含有生者必滅, 有必歸無的必然性。例如觸是依於六入而有而生的,那麼,觸即不離六入,沒 有觸的獨存性。一旦作爲因緣的六入,起了變化或失壞了,觸也不能不跟著變 化及失壞。這即是說:凡是依緣而起的,此生起與存在的即必然要歸於滅無。 所以佛說緣起,不但說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生起,而且說「此無故彼無」的還滅。 依他而有而生,必依他而無而滅,這是深刻的指出緣起的內在特性。《阿含經》 說:人是地水火風空識——六大和合而成的。但這性能不同的六大,一失均衡,

即有病、老、死的現象,這即是具體的說明了由此而生,必由此而滅。所以緣起法有此二大定律:即相依相生的流轉律,又相反的有相依相滅的還滅律。依於緣起,成立生死,也即依之成立涅槃,佛法是何等善巧!

- 二、**序列的必然性**:佛法說緣起,不但說明「此故彼」的因果關係,而且在因果中, 抉出因果生滅的序列必然性。如悟入十二有支,這決不止於別別的因果事實, 而是從一切眾生,無限複雜的因果事相中,發見此因果的必然程序。如發見日 月運行的軌道,看出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。從前,大眾學者特別重視這點,因 此說緣起是不變(無爲)的因果軌律。佛說「得法住智」;經說「是法住法位, 世間相常住」,都是說明緣起序列的必然性。但依中觀義來說:緣起的序列必 然性,決非離事說理,在緣能起果的作用中,現出此必然的理則。生死相續, 似乎依照此理則而發展,佛也不過發見此因果事中的理則而已。
- 三、**自性的空寂性**:從緣起果的作用,有相關的因待性,有序列的必然性。此因待與必然,不但是如此相生,也如此還滅。如進一層考察,一切法的如此生滅,如此次第,無不由於眾緣。那麼,此有無生滅的一切法,即沒有自體,即非自己如此的。這即能從如此生滅次第中,悟入此是即空的諸行,並非是實有實無實生實滅的。彼此因待,前後必然,世間的因果幻網,似乎有跡可尋,而自性空寂,因果幻網即當體絕待,了無蹤跡。所以說:緣起是「宛然有而畢竟空,畢竟空而宛然有」。<sup>105</sup>

#### 三、無常空無我

依照這深刻的因果觀,來正觀一切,就能正確地了解:一切是無常的,是空無我的。 1、無常生滅

- (1)存在與生起的一切法,都是無常的。器界在成而壞,國家在興而衰亡, 眾生在生而老死。
- (2)兩種無常 106

105 按:如果只知道十二緣起支的事相(僅知道有無明、有業等),那還是不能解脫。進一步從因果的不同事實,而悟解到一切眾生共同的必然理性,堅定的信解,這才得到了初步的成就。〔事實→理性〕更進一步,體悟緣起相因相待、自性空寂,才是緣起的深義。應留意的是:緣起的「理則」也不能離開「事相」來談。(《中觀今論》緣起的三特性:一、相關的因待性,二、序列的必然性,三、自性的空寂性) 106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84-p.85:

對於無常生滅的一切,細究起來,可有三種:「刹那生滅」、「一期生滅」、「大期生滅」。

- 1、**刹那生滅**:不論是有情的無情的,一切都有生滅相,即存在的必歸於息滅。推求到所以生者必滅,即發覺變化的並非突然,無時無刻不在潛移密化中。即追求到事物的刹那——短到不可再短的時間,也還是在生滅變化中的。
- 2、**一期生滅**:這是最現成的,人人可經驗而知的。如人由入胎到死去等,有一較長的時期,如約器界說,即成與壞,或成、住、壞。
- 3、大期生滅: 聚生的生死流轉,是無始來就生而滅滅而又生的,生滅滅生,構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存。 一期一期的生死死生,同樣的形成一生生不已的生命之流,都可稱之爲生。到生死解脫 的時候,纔名爲滅。這如緣起法所說的:「此生故彼生」,即是生死的流轉——生;「此 滅故彼滅」,即是流轉的還滅——滅。

- ◎粗顯的說,是一期無常:如器界的成壞,眾生的生死,似乎都經過一 安定時期而後滅盡。
- 無機的說,是刹那無常:一切都是刹那刹那的生滅著,纔生即滅而不住的。
- (3)這一切,爲什麼會是生滅無常的呢?這是緣起呀!從因緣而有的,不能 不依於因緣,緣無也就歸於無了。是從因緣而生起的,當然也依緣而滅 了。依緣而存在與生起的一切,必然會是生滅無常的。
- (4)經中說到無常,用無常,無恒,不可保信,不安穩等來說明。所以因緣 所生的一切法——約眾生的自體來說,都是不永久的,不可靠的,末了 總是歸於滅盡的。

### 2、空與無我

說到空與無我,可以作多種不同的解說,現在且約無我來說。

- (1)我,是主宰的意思。主是與他不相干,自己作主;宰是別的要由我來支配。總之,我是自由自在自主的。
- (2)一般宗教都說眾生(或專約人類說)有一個我(有的叫做靈)。覺得不 能沒有常住不變的,自由自在的東西,作爲眾生——人的生命主體。並 且覺得,這個常住而自主的,也就是安樂的,這將來才好回到天國,或 歸於解脫,去享受永恒的自由。
- (3)在佛的正觀中,(像他們主張的)我是並不存在的。眾生,不是別的, 只是五蘊,六處,六界;只是身心的因果現象——存在與生起。這一切 是不息的流變,那裏有常住不變的我?是相依相待的存在,那裏有獨立 的我?不常住,不獨存,這那裏有自主自由(樂)的我呢?無常無我的 正觀,如佛所常說的:『色(等一切法)無常;無常即苦(不安隱,不 自由);苦即非我;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』。<sup>107</sup>

#### 四、世俗假有

這樣,器界也好,眾生也好,一一法也好,都惟是世俗的假有了。除去世俗的假有, 什麼也不可得。

## 1、什麼叫世俗?

世俗,有浮虛不實的意思。經我們——切眾生的虛妄分別心而發現的一切, 覺得這是什麼,那是什麼;心裏覺得的那個,覺得就是稱之爲什麼的。庸常所 認識到的一切——體質,形態,作用,一切都是世俗的。

#### 2、什麼叫假有?

世俗的,就是假有的。假有,不是說什麼都沒有,是施設而有的意思(也叫做假名),就是依因緣而存在而現起的。這雖然因果法則,歷然不亂,但這是假

<sup>107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 (9、10 經) 大正 2,2a。

施設而有的。

## 3、《勝義空經》<sup>108</sup>

佛在阿含的《勝義空經》中說:是無常的,空無我的,『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 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……』。所以,無常無我的一切因果法,佛稱之爲 世俗的假有。

#### ◎舉例證成

人是六根取境,引發六識的綜合活動。

眼根能見色,所以確定有眼根。但到底什麼是<u>眼根</u>呢?其實『眼不實而生, 生已盡滅』;也就是『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』。因爲眼根是緣起的 有,緣起的生,你不能想像爲有一真實的眼根,從那裏生出來。

說到見色,也不是有一獨存體,能單獨負起見色的作用;見色也是要有種種關係才能成就的,所以也不能說有真實自體的眼根,能夠見色。這樣,眼根是纔生即滅的,你也不能想像爲有一真實自體的眼根,滅到那裏去了。《勝義空經》的開示,夠明白了。

所以,世間的一切——器界,眾生,一色一心,都是世俗假有,緣起的存在。這是無常、無我的,但在展轉相關,相依相待下,眾生是和合的,相續的存在,流轉不絕於生死大海。生死死生的相續不已,也就是輪迴不已,苦痛不已。

# 癸二、還滅律(p.213)

# 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緣起空寂性,義倍復甚深。

#### 一、因爲緣起所以可以解脫

- 無常無我的生死,從煩惱起業,從業起苦果,又從苦果起惑業。這緣起的生死, 是否會永遠不斷的生死流轉下去?不!生死是可以解脫的。爲什麼可以解脫? 就因爲他是緣起法的緣故。
- 2、佛在開示了緣起的生死流轉以後,接著就開示生死的還滅說:『此無故彼無,

<sup>108 《</sup>雜阿含》卷 13(335 經) (第一義空經/勝義空經)(大正 2,92c): 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,初、中、後善,善義、善味,純一滿淨,梵行清白,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?諸比丘! 眼生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,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,有業報而無作者,此陰滅已,異陰相續,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,亦如是說,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如無明緣行,行緣識,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,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,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!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」。※另參見:《增一阿含》卷 30〈六重品第 37 之 2〉(大正 2,713c-714a)。《俱舍論》卷 9〈分別世品第三〉(大正 29,47c3-6);梵文本 p.129。《俱舍論》卷 30〈破執我品第 9〉(大正 29,155b25-28);梵文本 p.468。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82-83。

此滅故彼滅,謂無明滅故行滅,行滅故識滅……純大苦聚滅』。<sup>109</sup>緣起法是依於因緣而存在的,凡是依緣而存在與生起的,那就不會是常恒不變的;存在的會歸於不存在,生起的終歸會盡滅。

3、生死法,雖一向在即生即滅中,但由於煩惱業的不斷相續,滅而又生,所以苦果也就不斷地相續下去。如能淨治煩惱——無明、愛等不起了,那業力也就銷息,生死也就停止了。如風雖是瞬息不住的,可是風吹不息,水就掀起大波浪,一層層的起伏不斷;風一停,海就波平浪靜了。所以生死可以解脫,是因爲生死是緣起的假名有。

# 二、從如幻的緣起中到達解脫的方法

- 1、佛在《阿含經》中,曾這樣說過:『不見一法可取(著)而無罪過者』。<sup>110</sup>所以若取著實法而又說沒有,是錯誤的。真實有的,是不可能成爲沒有的;如說實有的成爲沒有,那思想上就犯了很大的錯誤。佛不是那樣說的,生死法是緣起的,假有的,所以是不可取著的;本沒有一真實的生,也就不是有一實法滅去了。從這如幻的緣起法中,發見了生死解脫的可能性,也由此而到達生死解脫的境地。
- 2、怎麼能到達呢?一切法是緣起的假名——假法、假我,是如幻的,是無常、空、無我的。而無明——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等一切煩惱,卻迷蒙了真相,把一切法——眾生,看作真實的;想像爲有一永恒自在的我。一切從自我中心去活動,於是到處執著,造善惡業而流轉了。如正觀緣起,通達是無常、無我的,那自我中心的妄執,失去了對象,煩惱也就不起了(煩惱也是緣起的生滅),生死也就解脫了。佛所以這樣說:『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』。<sup>111</sup>

#### 三、倍復甚深難見的涅槃

1、正觀緣起的無常無我,離煩惱而解脫生死,名爲得般涅槃,涅槃到底是怎樣的呢?那是深而更深的。佛爲阿難說有爲與無爲法,也就是緣起與緣起的空寂性,說是義倍復甚深。如說:『此甚深處,所謂緣起(有為)。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,愛盡無欲,寂滅涅槃』。<sup>112</sup>這所以大乘經中,每以大海譬生死

<sup>109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3(335 經)(大正 2,92c)。

<sup>110 《</sup>雜阿含經》卷 10(272 經)(大正 2,72b)。

<sup>111 《</sup>雜阿含》卷 10(270 經),大正 2,70c-71a;《雜阿含》卷 10(262 經),大正 2,66b-67a。

<sup>112 《</sup>雜阿含》卷 12(293 經),大正 2,83c(空相應緣起):

世尊告異比丘:「我已度疑,離於猶豫,拔邪見刺,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,何處有我?為彼比丘說法,為彼比丘說**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**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,是事有故是事起,所謂緣無明行,緣行識,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說法,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猶豫。先不得得想,不獲獲想,不證證想;今聞法已,心生憂苦、悔恨、朦沒、障礙。所以者何?此甚深處,所

緣起的深廣難測;而以最深的海底來形容最極甚深的法性。

- 2、緣起是相對的假名,聚生爲無明所蒙蔽了,不見緣起的本性空寂,也就不知但是無常無我的業果延續。如真能正觀緣起,不取不著,斷盡煩惱,生死永息,那就體證到緣起法性的寂滅。正像風停,體現到波平浪靜一樣。
- 3、依一般來說,<u>聲聞弟子是漸次悟入</u>的。<sup>113</sup>從無常而通達無我,從通達無我,離我所見、我愛等而契入涅槃。但這是從正觀緣起而來的,<u>緣起是與空寂相應相順的</u>,如《阿含經》說:『如來所說修多羅,甚深明照,難見難覺,不可思量,微密決定明智所知:空相應隨順緣起法』。<sup>114</sup>這是唯證方知的『甚深廣大,無量無數,永滅』。
- 4、換言之,這是沒有邊際可說的;是超越假名的相對界,而不可以數量說的。也不可以想像爲在此在彼的,如說:『於未來世永不復起,若至東方,南、西、北方,是則不然:甚深廣大,無量無數,永減』。<sup>115</sup>那不是沒有了嗎?不能說是有,也不可說是沒有的,如說:『離欲減息沒已,有亦不應說,無亦不應說, 有無亦不應說,非有非無亦不應說。……離諸虛偽,得般涅槃,此則佛說』。<sup>116</sup>總之,這是超越了假名相對界(緣起),而契入絕對界,什麼也不可說,說著也不對。但這是從正觀緣起的空寂而悟入,也就是緣起法性的實證。

壬二、不著二邊(p.216)

此是佛所說,緣起中道義,不著有無見,正見得解脫。

#### 一、緣起中道

上來所說的,是佛在《阿含經》等所說的,名爲緣起中道義。

◎中道:是正確的,恰好的,沒有偏差,不落於兩邊邪見的。

佛法的中道觀,是從緣起法的正觀中顯出,爲佛說法的根本立場。所以,正觀也稱 爲中觀,正法也稱爲中法了。

謂<u>緣起</u>;倍復甚深難見,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<u>涅槃</u>。如此二法,謂<u>有為、無為</u>。有為者,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;無為者,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: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:因集故苦集,因滅故苦滅,斷諸逕路,滅於相續,相續滅,是名苦邊。比丘!彼何所滅?謂有餘苦。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,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」。

- 113 「聲聞的次第悟入」與「大乘的直入無生」:
  - ◎聲聞弟子:是漸次悟入的。從無常而通達無我,從通達無我,離我所見,我愛等而契入涅槃。
  - ◎大乘佛教:大乘佛教的特色,即「諸法本不生」,即是依緣起本來不生不滅爲出發,直從涅槃甚深處 入門。
- ※參見: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25-p.39。《空之探究》p.147-p.155。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91-p.99。 《雜阿含經》卷 47(大正 2,345b)。
- 115 《雜阿含》卷 34(962 經),大正 2,246a。
- 116 《雜阿含》卷 9(249 經),大正 2,60a。

## 二、不落二邊的中道觀

<u>說到不落二邊,經中都依眾生自體說</u>。眾生,是緣起的生滅。緣起是不落兩邊的,不像眾生邊執所想像的。這都依佛說而成立:

# 1、不一不異 117

如說:『若見言命即是身,彼梵行者所無有;若復見言命異身異,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,心所不隨,正向中道。……謂緣生老死,……緣無明故有行』。

# 2、不常不斷 118

如說:『自作自覺(受),則墮常見;他作他覺,則墮斷見。義說法說,離此二邊,處於中道而說法,所謂此有故彼有……』。

如說:『若先來有我,則是常見;於今斷滅,則是斷見。如來離於二邊,處中 說法,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……』。

# 3、不有不無(最重要的)<sup>119</sup>

- (1)佛爲刪陀迦旃延,說過不落有無二邊的緣起中道。迦旃延是不著一切相, 而深入『勝義禪』的大師。大乘龍樹的《中觀論》<sup>120</sup>,彌勒的《瑜伽論》 <sup>121</sup>,都引證這《阿含經》的教授,來說明諸法的真實相,所以這一教授, 在抉擇佛法的緣起正見中,有著無比的重要性。
- (2)佛對迦旃延說:『世人顛倒,依於二邊,若有若無』。佛的聖弟子呢?『正 觀世間集者,則不生世間無見。如實正觀世間滅,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 旃廷!如來離於二邊,說於中道,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。…… 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……』。換言之,世人不知緣起義的,顛倒妄 執,不能脫出二邊——有見與無見的窠臼。
- (3)佛弟子依緣起法正觀,那就不起有見與無見了。

世間人: 見人生了出來,就執爲是實有的而起有見。等到死了,大都是 執爲實無而起無見的。又如在生死流轉中,一般人是執爲實有

<sup>117</sup> 不一不異之中道:《雜阿含》卷 12(297 經),大正 2,84c-85a,又名《大空法經》。(參見:SN.12,(35)&(36), SN. II, pp.60-64;日譯南傳,十三卷,pp.88-95)

<sup>118</sup> 不常不斷之中道:《雜阿含》卷 12 (300 經),大正 2,85c (SN. 12.46, AJJatara)。《雜阿含》卷 34(961 經),大正 2,245b。(SN. 44.10, A^nanda)

<sup>119</sup> 不有不無之中道: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大正 2,235c-236a)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8 (大正 2,430c-431a)。 《雜阿含》卷 10(262 經),大正 2,66b-67a (SN. 22.90 Channa)。

請另參見:印順導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.81-82;《佛法概論》p.243-244,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150;《空之探究》p.41;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78-284。

<sup>120 《</sup>中論》卷 3 (大正 30,20b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21</sup>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6(大正 30,489b7-29)。

的。聽見了生死,入涅槃,就執著以爲是無了(世人因此大都 是怕無我,怕空,怕涅槃的)。

### 佛弟子:依著緣起中道去觀察時:

- ②<u>見到世間滅</u>,也就是生死解脫了,就不會起有見。因爲緣起如幻的相對性,在涅槃寂靜中是不能安立的。而且,既是可滅的,在生起時也就決非實有,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的。
- ◎見到生死世間的集起,就不會起無見。因爲緣起的如幻假有,不是什麼都沒有的。而且,既是可生的,在滅時也決非實無了。
- (4)了解緣起的<u>此有彼有,此生彼生</u>世間集,所以生起現前時,知道緣 起的流轉相續,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的。 了解緣起的<u>此無彼無,此滅彼滅</u>,當生死解脫時,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 脫的。

總之,一切是緣起的,唯是緣起的集、滅,並沒有實我、實法,所以不起有見。沒 有實我、實法,所以也不會起無見的。真能正觀緣起,就能不著有見無見,依中道 正見而得解脫了。

三、三學的增上<del>慧學——甚深般若</del>,八正道的正見,都是緣起的中道觀。所以佛弟子能不著常我,不落斷常,一異,有無的執見,破無明而了脫生死。<sup>122</sup>

庚二、正觀四諦(p.219)

又復正見者,即是四諦慧;

如實知四諦,應斷及應修,惑苦滅應證,由滅得涅槃。

## 一、正見緣起、正見四諦

1、出世的解脫道,是以緣起及四諦法門爲綱要的。所以說到正見,除知緣起的集、 滅外,還有四諦的正見,這是經中特別重視的。

#### 2、正見緣起

正見流轉還滅的緣起法,是依因而起,依因而滅的正見。但這不是空洞的因果觀,有空觀,而是無明緣行等的依緣而有,無明滅就行滅等的依緣而無。因果相依的必然性,從中道的立場,如幻假有緣起觀中,正確的體見他,深入到離惑證真的聖境。

# 3、正見四諦

-

<sup>122</sup> 另尚有:不來不去之中道:《雜阿含》卷 13(335 經),〈第一義空經〉(勝義空經)。

四諦,也是因果的:苦由集而生,滅依道而證,這是世間與出世間兩重因果。 觀察的對象,還是現實苦迫的人生。從苦而觀到集(如從老死而觀到愛取爲緣, 到無明爲緣一樣),然後覺了到集滅則苦滅的滅諦(如知道無明滅則行滅…… 老死滅一樣)。但怎能斷集而證滅呢?這就是修道了。道是證滅的因,也是達 成集苦滅的對治。

4、知四諦與知緣起,並非是不相關的(十二緣起也可以作四諦觀,如老死,老死集,老死滅,滅老死之道,經中說爲四十四智)<sup>123</sup>。所以緣起正見,也即是知四諦慧。

在說明上,緣起法門著重於豎的系列說明,四諦著重於橫的分類。

### 二、四諦之三轉十二行相

- 1、佛在鹿野苑,最初爲五比丘大轉法輪,就是四諦法門,也就是稱爲『三轉十二 行相』的法輪,明白表示出對四諦的次第深入。<sup>124</sup>
  - (1)第一轉(示轉:那些是苦,那些是集,什麼是滅,什麼是道) 佛先指示了:那些是苦,那些是集,什麼是滅,什麼是道。這應該是剴切分別,詳細指示。不但要知道那些是苦的,那些是苦的集因;苦必從 集生,有集就有苦等事理。而且要知道:這些苦是真實的苦,決無不苦 的必然性。這是第一轉(四行),是開示而使其了解深信的。
  - (2)第二轉(勸轉:苦應知,集應斷,滅應證,道應修) 接著,佛更說:苦是應知——應該深切了知體認的;能深切信解世間是 苦迫性,才會發生厭離世間,求向解脫。集是應該斷的,不斷便生苦果, 不能出離生死了。滅是應該證得的,這才是解脫的實現。道是應該修習 的,不修道就不能斷集而證得滅諦。這是第二轉(四行),是勸大家應 該『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』,從知而行,從行而去實證的。
  - (3)第三轉(證轉:苦已知,集已斷,滅已證,道已修) 接著,佛再以自身的經驗來告訴弟子們:苦,我已是徹底的深知了;集 已經斷盡;滅已經證得;道已經修學完成。也就是說:我已從四諦的知、 斷、證、修中,完成了解脫生死,體現涅槃的大事,你們爲什麼不照著 去實行,去完成呢?這是第三轉(四行),是以自身的經驗爲證明,來

<sup>123</sup> 四十四智:《雜阿含》卷 14(356 經),大正 2,99c: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:「有四十四種智。諦聽,善思,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十四種智?謂**老死智,老死集智,老死滅智,老死滅道跡智**。如是生……。有……。聚……。愛……。愛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智,行集智,行滅智,行滅道跡智,是名四十四種智」。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(參見: SN.12.33 Banassa Vatthuni(1) SN. II. p.56; 日譯南傳,十三卷,pp.82-86)
124 《雜阿含》卷 15(379 經),大正 2,103c-104a。(參見: SN.56.11-12 TathAgatena vuttA)

加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。 佛說四諦法門,不外乎這三轉十二行相的法輪。

- 2、在弟子的修學四諦法門時,首先要如實知四諦:
  - ◎從四諦的事相,四諦間的因果相關性,四諦的確實性(苦真實是苦等);
  - ◎從『有因有緣世間(即是苦的)集,有因有緣(這就是道)世間滅』的緣起 集滅觀中,知無常無我而流轉還滅,證入甚深的真實性。

應這樣的如實知,也就能知集是應斷的,道是應修的,惑苦滅應證的。依正知 見而起正行,最後才能達到:已知,已斷,已滅,已修的無學位,由於苦集滅 而得涅槃。

- 三、見四諦得道(漸現觀)、見滅諦得道(頓現觀)
  - 1、對於四諦的如實知見,引起了見諦(真實)得道的問題。在四諦中,體見什麼才算得證?由於學者的根性,修持方法的傳承不同,分爲頓漸二派。
    - ◎西北印學派的主張:觀四諦十六行相,<sup>125</sup>以十六(或說五)心見道的,是漸 見派——見四諦得道。<sup>126</sup>
    - ◎中南印度的學派主張:是頓見的——見滅諦得道。<sup>127</sup>
  - 2、這是千百年來的古老公案,優劣是難以直加判斷的。依現有的教說來參證,從 佛法本源一味的見地來說:見四諦,應該是漸入的;但這與悟入緣起空寂性— 一也就是見滅諦得道,是不一定矛盾的。
  - 3、如實知見四諦
    - (1)經說:沒有前三諦的現觀(直覺的體驗),是不能現觀道諦的;四諦是漸入,猶如梯級的,這都是漸入漸證的確證。但四諦現覺的深見深信——也稱爲『證信』,不是證入四種真實理體;諦是審諦不倒的意思,所以是指確認那四類價值而說。
    - (2)如實知見四諦

◎苦諦:這些生死有爲,是無常的,不安穩的,是無我而不自在的;這

(1) 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
(2) 集諦:因、集、生、緣。

(3) 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
(4) 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※參見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9,大正27,409a10-b6;《大智度論》卷20,大正25,207a12-23;《俱舍論》卷26,大正29,137a4-c2。

126 《雜阿含》卷 16(437 經),大正 2,113b。

另參見:《雜阿含》卷 16(435 經)、(436 經)、大正 2 112c-113b; 卷 15(397 經)、大正 2,107a。

127 參見:《清淨道論》第 22 品 (Visuddhi-magga(PTS) p.690, 葉均譯 p.644)

見滅得道(見空得道)參見: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257-p.265。

<sup>125</sup> 四諦十六行相:

種生死事實的苦迫性,能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,就是見苦諦。

○集諦:煩惱與引生的善惡業,是能起生死,使生死不斷生起的真正原因,也就是惑業的招感性,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,便是見集。

◎滅諦:斷了煩惱,不起生死,那種寂靜,微妙,出離的超越性,更沒有任何繫縛與累著的自在性,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,便是見滅。

◎道諦:八正道,有了就有出離,沒有就決不能出離;八正道的能向涅槃所必由的行跡性,能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,名爲見道(諦)。

#### 4、體證滅諦

- (1)上述這種印定苦集滅道的確信無疑,是四類價值的深知深信,當然是先後生起而印定的。但這無礙於緣起空寂性——滅諦的體見。緣起空寂性,就是『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永滅』;這是超越緣起相對性的『正法』;本來如此,必然如此,普遍如此,而稱爲『法性,法住,法界』的。
- (2)見滅諦,不是上面所說的價值確信,而是體見那超越相對性的寂滅性自身。這是平等不二的,沒有次第可說。學者在正觀緣起的集滅中,達到離愛無欲而體見寂滅性,就是得道;四諦也當然證得了。但在智見上,應有引起的次第意義。如一下子發見了寶藏,又一樣一樣的點收一樣一一這是古德所說的一種解說。
- ※頓入,漸入,應該就是這樣的。見寂滅而證道,爲古代無數學者所修證的,是不容懷疑的事實,稱此爲滅諦的體見,是寂滅性自身的體見,與見四諦的見——四類價值的確認不同。

庚三、依俗棄真(p.224)

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,依俗契真實,正觀法如是。

# 一、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

- 1、在中道的正見中,有著一定的程序,主要是: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。佛爲深摩說:『不問汝知不知,且自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』<sup>128</sup>,這是怎樣的肯定, 必然!
- 2、什麼是法住智?什麼是涅槃智?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3,大正 25,233c1-5;卷 28,大正 25,266b13-17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,大正 30,835c19-836a8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,大正 30,787b4-11。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50-p.152;p.221-p.22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28</sup> 《雜阿含》卷 14(347 經),大正 2,96b-98a(參見:SN.12.70, SusIma, SN. Ⅱ, pp.119-129;日譯南傳,十三卷,pp.173-187)。

<sup>※</sup>相關《須深經》之出處如下:

#### (1) 法住智

依《七十七智經》<sup>129</sup>說:一切聚生的生死緣起,現在如此,過去未來也如此,都是有此因(如無明)而後有彼果(如行)的,決不離此因而能有彼果的,這是法住智。所以,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。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(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,假名安立性,而只是信解善惡,業報,三世等,就是世間正見,不名爲智),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。

### (2) 涅槃智

經上說:如依此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,依緣而滅,是盡相,壞相,離相,滅相,名涅槃智。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,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,纔生即滅;生無所來,滅無所至,而契入法性寂滅。這就是:『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生滅滅已,寂滅為樂』。<sup>130</sup>

由無常(入無我)而契入寂滅,是三乘共法中主要的解脫法門(還有從空及無相而契入的觀門)。

# 3、依俗契真實 131

<sup>129</sup> 「七十七智」:《雜阿含》卷 14(357 經),大正 2,99c-100a (參見: SN.12.34. Banassa vatthuni(2), SN.Ⅱ. p.59; 日譯南傳,十三卷,pp.86-88) [11 支 (除無明) x 三世、法住智 = 77 智 ]

- (1) [現在]生緣老死智 ………[現在]無明緣行智。
- (2) 非餘[現在]生緣老死智 ……非餘[現在]無明緣行智。
- (3) 過去生緣老死智………過去無明緣行智。
- (4) 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……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。
- (5) 未來生緣老死智………未來無明緣行智。
- (6) 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………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。
- (7) 法住智(生緣老死)……法住智(無明緣行)。
- 130 (1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41-42:無常是生滅義,生者必滅,一切一切,確都是滅盡之法。世人固或知之,但他們偏注重到生生不已的生的一面,忽略了滅。生生不已,佛法並不否認;但生者必然要滅,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,確又是赤裸裸的事實。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,設法使它滅而不生,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滅,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,它是諸法本來如是的必然性(法性自爾)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,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;現在把這連繫截斷;就可以無生滅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;生滅滅已,寂滅爲樂」。或依三法印,從諸行生滅無常,體解我性的不可得。眾生因妄執常、我而生死,現在能夠了解蘊性無常、無我,離常、我的執見,則因無常生滅而厭、離欲,便可以達到涅槃之滅。
  - 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281-282:依佛法,人生現實是緣起的,唯有理解緣起,把握緣起,深入緣起本性,才能超越相對而進入絕對的境地。緣起,是無常無我的現象;人生,也就是無常、無我的人生。一切由於緣起,從因果觀點說,一生又一生,到底爲了什麼,這樣的生滅不已。原因在:眾生——人類以自我的愛染爲本,依自我愛而營爲一切活動。這樣的動作,引起業力,形成自我的因果系,而有個體的生滅延續。反之,沒有緣就不起,如滅除自我愛染,那就能解脫生死,到達「生滅滅已,寂滅爲樂」的境地。
- 131 引印順導師爲呂勝強居士的開示:「我再講「法住智」的意思,我有個地方(指《成佛之道》p.224-225),把「法住智」與「涅槃智」,拿四諦將它分成二個,這不太理想。……因爲須深經(《雜阿含 347 經》)說明「法住智」談到「十二因緣」,它是流轉與還滅一起講的,阿羅漢們說他們都不得「根本定(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)」(南傳說沒有神通)……但「未到定」也可以發無漏慧。……得了初果以後、證二果、三果,乃至四果,都不得根本定,他怎麼修的呢?他以初果裡面的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或「空、無相、無願」,慢慢往上,斷了欲界的一些煩惱,證二果,再斷一些煩惱,證三果,甚至斷盡了上界的煩惱證四果。證了阿羅漢果,他還是沒有根本定啊!從「佛法」來說,「次第見諦」,還是

- (1)法住智知流轉,知因果的必然性,涅槃智知還滅,知因果的空寂性;
- (2)法住智知生滅,涅槃智知不生滅;
- (3)法住智知有爲世俗,涅槃智知無爲勝義。

依俗諦的緣起因果,而後契入緣起寂滅的真實,這是解脫道中正觀法的必然歷 程,一定如是而決無例外的。

※法住智——知流轉——知因果的必然性——知生滅——知有爲世俗。

※涅槃智——知還滅——知因果的空寂性——知不生滅——知無爲勝義。

※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對於「法住智、涅槃智」有五家七說之多:132

	法住智	涅槃智	
第一家	知集智	知滅智	
第二家	知苦、集智	知滅、道智	
第三家	知苦、集、道智 知滅智		
第四家	知流轉智	知還滅智	
	知緣起智	知緣起滅智	
	知生死智	知生死滅智	
第五家	近分地智	根本地智	

## 二、不求法住智,但求涅槃智的過失

- 佛教中,每有一種錯誤的傾向,就是不求法住智,而但求涅槃智。特別是備有世間一般知識,年老而求佛法的。對於因果緣起的必然性,四諦的價值決定,常是並無希求;有的以爲這早都已經知道,而不知夢都沒有夢想過。卻以爲,需要的是開悟,是明心見性。不知道沒有修成法住智,涅槃智是不會現起的。由於偏向證悟,弄到一開口,一下手,似乎非說心說性,談修談證不可。
- 2、於是乎失去了悟入的必要過程,空談些心性,空有,理事,弄得內外也不辨了。 所以,如以爲只要談心說性,或者說什麼絕對精神之類,以爲就是最高的佛法, 那真是誤入歧途,自甘沈淪了!

己二、正思(p.226)

# 正思向於厭,向離欲及滅。

大宗、主流啦!阿含經就談到,佛弟子得三明六通有多少人、俱解脫的有多少人,大部分還是慧解脫的。……阿羅漢以「法住智知」就是這個樣子,但你說大家是不是都這個樣子,那不一定啊!有的人就「現觀涅槃」(「涅槃智」),這種人都是有深定的,其顯現出來的,那是「超越時空」、「離名相、離相對」的體驗。……「先得法住智,後得涅槃智」,依我的理解,他最後要涅槃的時間,一定要契入涅槃(智),次第是這樣。他這個「一心見諦」的,是現見滅諦的,當然還是見到苦、集、滅、道,他是種種方面的修持,然後歸於「空、無相」這一點突破。……」(呂勝強著《人間佛教的聞思之路》p.121)

<sup>132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10,大正 27,572a27-b29。

## 一、八正道之成就

- 1、無漏的八正道支,是同時成就的。
- 2、但在修習過程中,有次第引生的意義。從先後的引生來說:正見以後,是正思惟,是對正見所見的,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。

#### 二、正見與正思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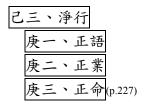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正見——可說是從聞(或從佛及佛弟子聞,或從經典聞)而來的慧學; 正思惟——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。
- 2、有正見的,一定成就正信;有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。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,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。也就因此,古譯正思惟作『正志』或『正欲』。

# 三、正思惟與三法印

- 1、從無常的正見中,引發正思,就向於厭。 眾生對於自我及世界是熱戀著的;正思的向於厭,就是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, 而對於名利,權勢,恩怨等放得下。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,所以厭於世間, 卻勇於爲善,勇於求真,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,什麼也懶得做。
- 2、從無**我**的正思中,向於離欲。 於五欲及性欲,能不致染著。如聽到美妙的歌聲,聽來未始不好聽,可是秋風 過耳,不曾動情,歌聲終了,也不再憶戀。如手足在空中運動一樣,毫無礙著。
- 3、從**涅槃寂靜**的正思中,向於滅。 心向涅槃而行道,一切以此爲目標。

這三者,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,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。

出離心,貫徹了解脫道——八正道的始終。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,知離欲,知滅而已。以下六支,都是向此而修習的。



正語業及命,淨戒以爲性。

#### 一、依於正思而生起正語、正業及正命

- 1、正見與正思,是慧學。
- 2、依於正思的要求實踐,必然的引發正語,正業及正命——三正道支。

- ◎正語:是不妄語,不兩舌,不惡口,不綺語──合法的語言文字。
- ◎正業:指不殺,不盜,不淫——合法的身業。
- ◎正命:是合法的經濟生活。

有正確的見地,進求解脫生死,一定會表現出合法的行為。<u>這三者,都是以清</u>淨的戒學爲體性的。

#### 二、在家與出家的正命

- 1、<u>在家弟子</u>的正命,是要有合法的職業,合理的取得錢財。在使用方面,不可過 於浪費,也不可過於慳吝,應該遵行佛說的中道生活。
- 2、<u>出家弟子</u>,一向是依施主的信施而生活,所以佛特別告誡。出家人的正命而非 邪命,我想引《遺教經》的一節來說明。如說:

(出家弟子)『持淨戒者,不得販賣貿易;安置田宅;畜養人民,奴婢,畜生;一切種植及諸財寶,皆當遠離,如避火坑。不得斬伐草木,墾土掘地;合和湯藥;占相吉凶;仰觀星宿,推步盈虚;曆數算計,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,清淨自活。不得參與世事,通致使命。咒術仙藥;結好貴人,親厚媒慢,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正念求度,不得包藏瑕疵,顯異惑眾,於四供養,知量知足,趣得供事,不得蓄積。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』。<sup>133</sup>

己四、綜論(p.228)

始則直其見,次則淨其行,足目兩相成,能達於彼岸。

這是對於上來正道的合說。

- 一、始則直其見,次則淨其行 134
  - 1、修學解脫道的,開始是先要正直其見解,這就是正見與正思。
  - 2、其次是要清淨其行爲,這就是正語,正業與正命。

## 二、足目兩相成,能達於彼岸

工業,正語,正命,如雙足,足是能向前進的。不但要有兩隻腳,還是要無病的,能走的。

正見與正思,如眼目,眼目能明見道路。不但有眼目,而且要是目無眚翳,見得正確。

不論要到什麼地方,一定要認清目的地,認識道路,又要能一步步的向前進。

<sup>133 《</sup>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亦名《佛遺教經》)(大正 12,1111a)。

<sup>134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24(624 經)(大正 2, 175a):鬱低迦白佛:「我今云何淨其初業,修習梵行」?佛告鬱低迦:「汝當先淨其戒,直其見,具足三業,然後修四念處。何等為四?內身身觀念住,專精方便,正智、正念,調伏世間貪憂;如是外身;內外身身觀念住。受……。心… …。法法觀念住,亦如是廣說」。

有了這兩方面的相互助成,才能達到目的地。一般的行路都如此,何況向解脫 道呢?這當然要足目相成,才能達於彼岸的涅槃。

2、這說明了,<u>出世的解脫法門(世間善道也如此)</u>,非先有正確的見解,清淨的 行爲不可。否則,不管你說修說證,決無實現的可能。如在火宅中,瞎子(有 足)與跛子(有目)不肯合作,或只是瞎子或跛子一個人,那怎麼能脫離火宅 的災患呢?

戊二、後三支

己一、正勤(p.229)

正勤徧策發,

己二、正念

己三、正定

由念得正定,依定起證慧,慧成得解脫。

## 一、正勤徧策發

- 1、有了正確的見地,清淨的行為,自然身安心安,而可以進修趣證了。這要有正 勤,是向厭,向離欲,向滅的精進,也稱爲正精進。
- 2、佛說正勤爲『四正勤』: 135
  - (1)沒有生起的惡法,要使他不生。
  - (2)已生的惡法,要斷除他。
  - (3)沒有生的善法,要使他生起。
  - (4)已生的善法,要使他增長廣大起來。
- 3、正勤是通於三學,有普遍策發推動的力量,就是一切離惡行善的努力。
  - (1)戒學:正勤是離毀犯而持淨戒的努力。
  - (2) 定學:正勤是遠離定障,如五欲五蓋等,而修定善的努力。
  - (3) 禁學:這是遠離邪僻的知見妄執,而得正見正思的努力。

這一切,都要精進修習,才能成功。世間的善事,都還非努力不可,何況出世 大事?所以佛在遊行休息時,聽到阿難說精進,就立刻起坐,表示對於精進的 無限崇敬。<sup>136</sup>

<sup>&</sup>lt;sup>135</sup>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,大正 26,106c17-20:

斷已生惡法,猶如除毒蛇。

斷未生惡法,如預斷流水。

增長於善法,如溉甘果栽。

未生善為生,如攢木出火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36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,大正 25,173c4-8(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7(727 經),大正 2,195b-c)。

#### 二、由正念而得正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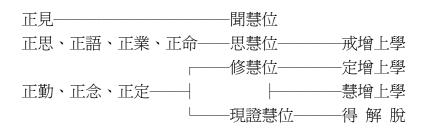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有了正知見與清淨戒,可以修定,但要由念的修習得來。
  - ◎念:是專心繫念,爲攝心不亂的主要修法。
- 2、這裏,還是以出離心爲導向的。而所修的念,不是念別的,就是從正見,正思惟得來的正念。這是與禁相應的,向於涅槃的正念。
- 3、正念修習成就,能得正定。
  - ◎約定境說,就是上面所說的七依定;
  - ◎佛又特別重視四禪(這是最容易發慧的定)。<sup>137</sup>
  - 這不是一般的定,是與念慧相應的,向涅槃的勝定,所以叫正定,定慧齊修。

### 三、依定起證慧, 慧成得解脫

- 1、依正定而起現證緣起寂滅性的無漏慧,也就是涅槃智。
- 2、出世的無漏慧成就,就斷煩惱,證真理,了生死而得解脫。
- 3、到此,才完成修習出世解脫道的目標。解脫,涅槃,由修習八正道而成,所以 佛說道諦,總是說八正道,譽爲『八正道行入涅槃』。<sup>138</sup>

## 四、八正道與三學的關係

- 1、在這三學、八正道的敘述中,似乎有不同的次第。
  - ◎三學:是戒而定,定而慧;
  - ◎八正道:是慧而戒,戒而定。
- 2、其實,道次是一樣的。因爲,慧學不但是首先的,也是究竟的,所以八正道的次第是:正見是聞慧;正思惟是思慧;思惟發起正語正業正命是戒學。正精進遍通一切,特別是依著精進而去修正念,正定,是定學。定與慧是相應的,就是修慧。等到從定而發無漏慧,是現證慧,真實的慧學,從此而得解脫。
- 3、佛說的解脫道,三學與八正道一樣:不離聞思修及現證慧的次第,也就是依戒而定,依定而慧,依慧得解脫的次第。三學與八正道的一致性,試列表如下:



# 丁三、總集道品(p.232)

<sup>137</sup> 參見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13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38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3(大正 25,72a):佛一切智為大車,八正道行入涅槃。

# 佛說諸道品,總集三十七,道同隨機異,或是淺深別。

- 一、佛說諸道品,總集三十七
  - 1、佛說道諦,總是說八正道支。但散在各處經中,佛說的修道項目,更有種種道品。道品,是道類,是將修道的項目,組成一類一類的。
  - 2、經中將道品,總集爲三十七道品,分七大類:(1)四念處(2)四正勤 (3)四神足(4)五根(5)五力(6)七覺支(7)八正道支。
  - 3、這七大類——三十七類,爲什麼叫道品?道是菩提的意譯,這些都是修行而得三菩提——正覺的不同項目,所以叫道品。
- 二、三十七道品之七類內容 139
  - 四念處: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。
     念處是慧相應的念,重在觀慧。如觀身不淨,觀受是苦,觀心無常, 觀法無我。
  - 2、四正勤:未生諸惡不善法令不生、已生諸惡不善法令斷、 未生諸善法令生、已生諸善法令增長。
  - 3、四神足: 欲神足、動神足、止神足、觀神足。 四神足是定,定爲神通所依止,稱爲神足。雖是定,但由修發三摩地 的主力,有由欲,由勤,由止,由觀而不同,所以分爲四神足。
  - 4、五根: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 這五項功德,修得堅定而爲引發功德的根源,名爲根。
  - 5、五力:信**力、勤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。** 這五事已有降伏煩惱等力量,所以叫力。
  - 6、七覺支:念覺支、擇法覺支、精進覺支、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、定覺支、捨覺支。 這是道品中的重要一類,爲引發正覺的因素。
  - 7、八正道: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#### 三、道同隨機異

1、解脫生死的道品,爲什麼說有這七類——三十七品呢?

<sup>139</sup> 三十七道品,歸納爲十類: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496a22-b14);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198b8-13);《俱舍論》卷 25,〈賢聖品〉,(大正 29,132b8-23)。

古人以為: 道體是同一的。

修習的功德,本來是很多的,佛說的也只是舉其主要而說。眾生的生死是同一的,解脫生死的道,不會是不同的。

- 2、不過隨眾生的根機不同,佛就說有別異的道品而已。從經中看來,任何一項道品(其實是包含一切功德,不過舉其重要而說),都是能解脫生死的,都說為 『一乘道』的。
- 3、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,解脫道的主要項目,不外乎十類:
  - (1)信——信根,信力。
  - (2)勤——四正勤,勤根,勤力,精進覺支,正精進。
  - (3)念——念根,念力,念覺支,正念。
  - (4)定——四神足,定根,定力,定覺支,正定。
  - (5)慧——四念處,慧根,慧力,擇法覺支,正見。
  - (6) 尋思——正思惟。
  - (7)戒——正語,正業,正命。
  - (8) 喜——喜覺支。
  - (9)捨——捨覺支。
  - (10)輕安——輕安覺支。

道的主要項目,雖有此十種。但<u>正見成就,就能得信成就</u>。而喜,捨,輕安, 不外乎定中的功德。所以八正道的敘述,是最圓滿的;而三學是最簡要的。

#### 四、部派論師認爲七類道品有淺深之別

- 有說:在個人修學的程序上,這七類道品,都是需要的;是淺深次第的差別, 而一類類的進修。
- 2、以爲:初學——修四念處;

煖位——修四正勤;

頂位——修四神足;

忍位——修五根;

世第一位——修五力;

見道位——修八正道;

修道位——修七覺支,

※但這也不過約特勝的意義說說而已。140

<sup>&</sup>lt;sup>140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(大正 27,496c25-497a2);《大智度論》卷 19(大正 25,198b17-18);《俱舍論》卷 25,大正 29,132c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,大正 30,445 a7-12。

<sup>※</sup>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11:佛說的解脫道,原始是以八正道爲本的。因機設教,成立不同的道品。 古人依道品的數目次第,總列爲:四念處,四正勤,四神足,五根,五力,七菩提分,八聖道分。 七類共三十七道品,成爲佛教界的定論。說一切有部論師,以此爲進修次第的全部歷程,未必與事

# ※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:

段	五停心		二段		
	別相念住		二頁 (外凡)		
	總相念住				
	煖			七加行	
	頂		四善根		
	忍		(內凡)		
	世第一法				
聖	預流	向	見道		
	]其/爪	果		有學	
	一來	向			
		果	攸治		
	不還	向	修道		
	1、ၽ	果			
	阿羅漢	向			
	門維供	果	無學道	無學	

丙二、結說(p.235)

# 此是聖所行,此是聖所證,三乘諸聖者,一味涅槃城。

## 一、此是聖所行所證

- 1、出世的解脫法門——四諦,緣起;道諦中的三學,八正道,都如上文說過了。 這都是聖者所修行的,也是聖者所證得的。
- 2、修行,證入,都離不了這些,這是釋迦佛金口開示的正法。離了這,別無可歸依的法門,別無能解脫的途徑,別無永恒的歸宿。這是佛弟子所應決然無疑信受奉行的!

#### 二、三乘諸聖者,一味涅槃城

三乘——聲聞,緣覺,菩薩佛——切聖者,都是依著這唯一的正法,同受唯一的解脫味,如長江大河入海,都同一鹹味一樣;同入涅槃城而得究竟的安息。論上說:『三獸渡河』<sup>141</sup>,『三鳥出網』<sup>142</sup>,雖然飛行有遠近,渡水有淺深,但總是不離於

實相符,這不過是條理總貫,作如此解說而已。

<sup>141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(大正 27,735b16-21):有說:若有於甚深緣起河能盡源底,說名為佛;二乘不爾。故經喻以三獸渡河,謂兔、馬、象。兔於水上但浮而渡,馬或履地或浮而渡,香象恒時蹈底而渡。

虚空與大河。所以說:『三乘同入一法性』;『三乘同坐解脫床』。<sup>143</sup>

## 乙二、二乘果位

丙一、階段(p.236)

通論解脫道,經於種熟脫,修證有遲速,非由利鈍別。

### 一、解脫道經歷的階段

首先,不問聲聞,緣覺,菩薩,通泛的論起來,每一聖者,在解脫道的修行中,都是經歷了種熟脫三階段的。

## 1、種(下種):

初聽佛法,生起厭離心,從此種下了解脫的善根,如種下種子一樣。如沒有出離心種,怎麼聽法修行,都是不會解脫的。

2、熟(成熟):

以後,見佛,聽法,修持,使解脫心種漸漸的成熟起來,如種子的生芽,發葉,開花一樣。

3、脫(解脫):

到末後,一切成熟,才能證果,如開花而結果實一樣。

- 二、修證有遲速,決定於前生的準備,非由於利鈍差別。
  - 1、有些佛弟子,一聽佛法,當下悟入而證果;有的勤苦的修學了一生,還是不能得道。今生修行而能不能證入,證入的遲入或者速入,那是決定於過去生中的修習。如過去沒有種下解脫心種,現在初生厭離心而修行,就想迅速證果,正像種下種子,就想結果,那怎麼成呢?如前生已修到了成熟階段,那今生一出頭來,見佛聞法,便能證悟了(甚至有不必再用功行,就會圓證的)。所以,在今生修證過程中,有遲速的不同,但這是決定於前生的準備如何,並非由於利鈍的差別。
  - 2、利根與鈍根,當然是有的,那就是上面說過的信行人與法行人了。
    - (1)信行人:著重於依師學習,以信爲先的是鈍根;
    - (2) 法行人:著重於自力學習,以慧爲先的是利根;

但這都是要經歷種熟脫三階的。依現生的修證而論,是不能以證入的遲速來決

聲聞、獨覺及與如來,渡緣起河,如次亦爾。

<sup>142</sup> 吉藏《金剛般若經義疏》卷3(大正33,107c):問:何故言一切賢聖無為而有差別?答:復為釋疑,既言同悟無為則眾聖無異,便無十地階級四果淺深,是故今明雖同悟無為所悟不同,故有三聖為異,三鳥出網、三獸度河而昇空有近遠,涉水有淺深。

另參:《肇論》(大正 45,160a)。

<sup>143 《</sup>刊行金剛般若經贊述序》(大正 33,126b):龍樹釋云:…三者、同心共取一味法故。四者、同見同證一解脫理故。五者、同戒各具別解脫戒故。六者、同解脫三乘同坐解脫床故。…。

定他是利或鈍的。

## 三、以現生的修證或悟證遲速來分別利鈍非經論之言

- 1、近代的佛教界,有許多觀念,都是與經論相反的。他們以現生的修證努力,或 悟證遲速來分別利鈍,而不知恰好相反。
- 2、重信與重慧的差別以外,凡急求速成的,才是鈍根;大器晚成的,才是利根。 如以三乘來說,聲聞根性是鈍,緣覺根性是中,菩薩根性是利。<sup>144</sup>
  - (1) 聲聞是鈍根,從發心到解脫,快者三生,最遲六十劫得解脫。
  - (2)緣覺是中根,從發心到解脫,快者四生,最遲一百劫得解脫。
  - (3)菩薩是利根,修三大阿僧祇劫才究竟解脫。

關於根性的利鈍,在大乘不共法的申述中,再依經論來說明。145

## 丙二、果位

丁一、聲聞

再來敘述聖者證入的次第。聲聞乘的修行者,證入聖果,一向分爲四級,先說初果。

初果(須陀洹)——斷三結:1.我見(有身見),2.戒禁取見,3.疑。

二果(斯陀含)——三結盡;貪、瞋、癡薄。

三果(阿那含)——斷五下分結:1.身見,2.戒禁取見,3.疑,4.欲貪,5.瞋。

四果(阿羅漢)——斷五上分結:1.色貪,2.無色貪,3.掉舉,4.慢,5.無明。<sup>146</sup>

# 戊一、初果(p.237)

見此正法者,初名須陀洹,三結斷無餘,無量生死息。

## 一、初果所體見的正法

- 1、觀緣起法無常、無我而契入緣起空寂性的,就是體見正法,也叫做『入法界』。
- 2、初入正法的聖者,名須陀洹果。 須陀洹,是梵語,譯義爲『預流』或『入流』。修行到此,契入了法性流,也 就參預了聖者的流類。
- 3、須陀洹果的證入,經中形容爲:『見法,得法,知法,入法;得離狐疑,不由 於他;入正法律得無所畏』。<sup>147</sup>所以,這是現見的,自覺的,於正法有了絕對

<sup>&</sup>lt;sup>144</sup>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(大正 27,525b14-21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(大正 27,428b26-29);《大智度論》卷 28(大正 25,266c14-1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5</sup> 大乘不共法章:《成佛之道》pp.413-41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6</sup> 參見:《雜阿含》卷 29(815 經),大正 2,209c19-210a4。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61-64 有詳細四果 之內容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47</sup> 如《雜阿含》卷 11(281 經) (大正 2,78a);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977 經) (大正 2,253a)等所言。

的自信。

## 二、初果所斷的煩惱

- 1、初果聖者,已斷了生死的根本,最主要的煩惱。照後代論師的分析條理起來, 煩惱是非常多的。但大體可分爲二類:
  - ◎見惑:見道所斷的煩惱,是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。
  - ◎修惑:修道所斷的煩惱,是要從不斷的修習中,一分一分斷除的。
- 2、初果所斷的,屬於見惑。這也包含極多的煩惱,論師們稱爲八十八惑。<sup>148</sup>但佛在經中,總是重點的說:『斷三結』。三結:我見結、戒禁取結、疑結,初果是徹底的斷了,無有絲毫的剩餘。結:是繫縛生死的意思,斷了三結,就是解開了生死的死結。
  - ②我見:是自我的妄執,爲生死的根本,從我見而來的,是我所見,斷見、常見,一見、異見,有見、無見.....。我見斷了,這一切也就都斷了。
  - ◎戒禁取:無意義的,外道的戒行。見到了真理,不會再以爲外道的宗教行爲, 是可以得解脫的。不會再執取他,也就不會再去學習他。
  - ◎疑:是對於佛,法(四諦、緣起),僧的狐疑不定。見了正法,是徹底明見, 再不會將信將疑。

在修行的過程中,這些煩惱,早已伏而不起;到了證見法性,才是斷了根,永 無生起的可能。所以,斷是徹底斷盡,不只是不現起而已。以三結爲首的一切 見所斷惑,都由於真智現前,體見法性而斷盡了。

	苦諦	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	10	
欲界	集諦	除身、邊、戒禁取	7	22
	滅諦	除身、邊、戒禁取	7	32
	道諦	除身、邊	8	
色界	苦諦	除瞋	9	
	集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28
	滅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28
	道諦	除瞋、身、邊	7	
無色界	苦諦	除瞋		28

<sup>148</sup> 八十八種見惑:見惑有十種根本煩惱:

<sup>1、</sup>貪;2、瞋;3、痴;4、慢;5、疑;

<sup>6、</sup>身見:又名薩迦耶見,這是使有情迷執五蘊假合的身心為「我」、「我所」的妄見。

<sup>7、</sup>邊見:執死後爲常住或斷滅的「常見」、「斷見」。

<sup>8、</sup>邪見:指不信三寶、四諦,否認因果罪福,否認輪迴及解脫等,撥無因果的執見。

<sup>9、</sup>見取見: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,固執自己的主張、見解,否定不合自己的一切思想。

<sup>10、</sup>戒禁取見: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、苦行,以爲可以生人、生天。

<sup>※</sup>三結與五見之關係,詳參水野弘元著(釋惠敏譯)《佛教教理研究》p.138。

集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
滅諦	除瞋、身、邊、戒禁取	6	
道諦	除瞋、身、邊	7	

## 三、三結斷無餘,無量生死息

- 見了正法,斷了煩惱,也就斷了生死,因爲生死苦果,是以煩惱爲根源而生起的,因斷果也就斷了。證到初果,可說無量生死都已經息了。
- 2、經上說:如大池的水都乾了,只剩一滴、二滴一樣。 分別說:在沒有證悟法性以前,未來的生死是無數量的。等到初入聖流,斷了 三結,再『不墮惡趣』。三惡道的業都失效了,三惡道的苦果,再也不會生起 了。剩下來的,人間天上的業果,稱爲『極七有』。就是說:最多是七往天上, 七還人間,一定要永斷生死入涅槃。
- 3、這樣看起來,到了初果,生死幾乎都盡斷了。現在雖還是生死身,雖可能還有 七天七人的生死,但實已見到了生死的苦邊,生死再不會無休止的延續下去 了,所以在聖位中,初果是最可寶貴的,最難得的!得了初果,可說生死已了 (一定會了)。如破竹一樣,能破第一節,第二節以下,是不費力的一破到底。 這是學佛法者當前的唯一目標。

# 戊二、二果(p.240)

# 二名斯陀含,進薄修斷惑。

說明從初果而二果,三果,四果,就要說到斷惑。但這有一番特殊意義,與初果的 斷惑不同,應該加以解說。

#### 一、聲聞果位由斷惑來分別

- 1、<u>聚生生死的真正根源</u>,是我見;須陀洹斷了我見,生死就解脫了。(如大樹的連根拔起,必死無疑一樣)
- 2、其餘未斷的煩惱——修所斷惑,滋潤固有的業力使他生在天上、人間。剩下的煩惱,無論作(小)惡,或修戒修定,都不能成為人天的總報業與引業(只能是別報業與滿業)。否則,生死也許還會無休止的,在人間天上延續下去。然而不會了,他僅能滋潤舊業,使他往生天上人間。就是這樣,由於我見斷了,修惑也不能無限止的延續,永遠潤生下去。(如無根的樹雖可能由樹皮與樹葉來吸收養分,但不可能維持大樹的長期生存一樣)
- 3、證得初果的,如不斷進修,可能這一生就證入涅槃。( 如拔起的大樹,在烈日

## 下,很快會枯黃了)

如進修停頓,特別是在家弟子們,爲家庭,職業,生活所累,但煩惱也是會萎縮,很快會斷盡的。充其量,也只維持七返生死而已。所以證得初果的,雖可能有『隔陰之迷』<sup>149</sup>,但決不像凡夫一樣。無論怎樣,也還是生死已有邊際,可說生死已了。

## 二、二果「一來」薄貪瞋痴,斷欲界六品修惑(上上品~中下品)。

第二果,名叫斯陀含。斯陀含是梵語,譯義爲『一來』。因爲,或是由初果而進修,或是經過了人間天上的六番生死,修道所斷的煩惱,大大的削弱了力量,可說是斷去了一分。剩下的修惑,所能潤生的力量,已只有一生天上,一來人間,再不能延續下去了。到了這一階段,由於進修而減薄了修道所斷惑,只有一番生死的力量,所以稱爲斯陀含果。

※八十一品修惑:(參見:楊白	【衣《倶舍罗義》p.9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	貪			
欲界	瞋	│ 		
	痴			
	慢			
	貪	二、離生喜樂地——九品		
色界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三、定生喜樂地——九品		
C21	,,,,	四、離喜妙樂地——九品		
	慢	五、捨念清淨地——九品		
無色界	貪	六、空無邊處地——九品		
	痴	七、識無邊處地——九品		

<sup>&</sup>lt;sup>149</sup>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,p.181-p.183:先說什麼是「隔陰」?什麼是「迷」?

<u>陰是五陰</u>——五蘊。我們的身心自體,佛分別爲五陰: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;眾生在生死中,只是這五陰的和合相續,沒有是常是樂的自我。這一生的身心自體是前陰,下一生的身心自體是後陰,前陰與後陰,生死相續而不相同,所以說隔陰。

<u>迷有二類</u>:迷事是對事相的迷亂、錯誤、無知;迷理是對諦理——無常、無我我所、空性、法住、法界的迷惑。

<u>約迷事說</u>,一般眾生及證得初果、二果、三果的聖者,在從此生到下一生的過程中,都是「不正知」的。如入胎時,或見怖畏,或見歡樂的境界,在胎中與出生時,也這樣的不能正知;前生的自己與事,都忘失了。

<u>約事迷說</u>,一切眾生,就是前三果聖者(阿羅漢不會再受後陰),都是有此「隔陰之迷」的。不過三 果聖者,初生時雖不能正知,但很快能憶知前生的一切。所以釋迦佛的在家弟子,得三果而生色界天 的,有的從天上來下,向佛致敬與說偈讚歎。

<u>如約迷理說</u>:凡夫是迷理的,如不能轉凡成聖,是從迷入迷的。初果聖者是能見諦理的,一得永得,是不會再退失的。在入胎、出胎時,雖不能正知,不能現見諦理,但所得無漏智果,並沒有失落。如錢在衣袋中,雖沒有取出來用,你還是有錢的。所以得初果的,最多是七番生死;得二果——「一來」的,一往天上,一來人間;得三果——「不還」的,一生天上,就能究竟解脫。所以聖者雖有「隔陰之迷」,對解脫生死來說,是絕對穩當的,解脫生死是爲期不遠的。

	慢	八、無所有處地——九品
		九、非想非非想處地-九品

※煩惱與潤生:(參見:楊白衣《俱舍要義》p.126)

預流向	前十五心			見道	
預流果	第十六心道類智				
	上上品	潤二大生			
	上中品	潤一大生			有學位
一來向	上下品	潤一大生			
	中上品	潤一大生			
	中中品	潤一大生	欲界修惑	修道	
一來果	中下品	偶八土			
不還向	下上品				
1、返門	下中品	潤一大生			
不還果	下下品				
	色界初禪第-	一品,斷無間道至			
阿羅漢向	無色界有頂地	也之第九品	上二界修惑		
	斷金剛無間道				
阿羅漢果	有頂地第九品	品斷解脫道		無學道	無學位

# 戊三、三果(p.242)

# 三名阿那含,離欲不復還。

## 一、三果「不來」的意義

- 1、再進一步,是三果,名叫阿那含。
- 2、阿那含:是梵語,譯義爲『不來』或『不還』。

阿那含果死後,離欲界而上生色界,或者無色界,一定就在那邊入涅槃,再不復還來生欲界了。這或是由二果而進修,在這生中證不還果;或是返來人間,只剩這一往天上的生死了。

## 二、三果所斷的煩惱

1、欲界的修道所斷惑,到此已斷盡了,所以不再能成欲界的生死。

- 2、佛在經中,總是說:『五下分結畫,得阿那含』。◎五下分結是:身見,戒禁取,疑,欲貪,瞋。這五類,都是能感欲界生死的,所以叫下(對上二界)分。
- 3、身見、戒禁取、疑——三結,在見道得初果時,先已經斷盡了;
- 4、現在又進一步的斷盡了欲貪與瞋,也就是斷盡了一切欲界修惑。
  - ◎瞋恚:是專屬於欲界的煩惱。
  - ◎欲貪:指欲界的貪欲而說。欲貪斷盡了而證得三果的,雖然身在人間,但對欲界的五欲,男女的性欲,已經不再染著。所以如證得三果,就是在家弟子,也是會絕男女之欲的。

戊四、四果

己一、境界(p.243)

斷惑究竟者,名曰阿羅漢,畢故不造新,生死更無緣。

## 一、二果以來的聖者之修惑會自然萎縮

- 1、體見正法而斷了見惑的聖者,知見是絕對的正確了。但在一切境界上,愛染的力量還很強。所以可能進修停頓,或者再生人天,忘失本來。
- 2、不過修惑是自然萎縮(如拔了根,樹皮會乾枯一樣),聖道的潛力一定會現起, 一定會再向前進的。在這再進修中,無論是行住坐臥,衣食語默,毀譽得失, 衰老病患,待人接物,在這一切境界上,能提起正念,時時照顧,不斷熏修, 這能使愛染爲本的修惑,漸漸銷融淨盡。這是二果以來都是如此的。

## 二、最究竟的四果阿羅漢

- 1、證得初果或二果、三果,現生不斷進修;或是阿那含(三果)死後,生到上界, 聖道現前,到了斷惑究竟淨盡的時候,就證第四果,名爲阿羅漢。
- 2、阿羅漢:是梵語,或譯義爲: 150
  - ◎『應』: 是真正應受人天供養的聖者。
  - ◎『無生』、『殺賊』:殺盡了一切煩惱賊,不會再有生死的生起了。 總之,這是斷盡煩惱,斷盡生死的極果。
- 3、所斷的煩惱,論師說是色、無色界的修斷煩惱。

佛在經中說:『五(順)上(分)結』151斷得阿羅漢。

五順上分結:色貪,無色貪,掉舉,慢,無明。

- ○色貪、無色貪:是色界與無色界的貪染。
- ◎掉舉、慢、無明:也應該是二界不同的。

<sup>150</sup> 阿羅漢之語意分析: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3(大正25,80b3)。

<sup>151 《</sup>長阿含經》卷 8 〈 聚集經 〉 ( 大正 1,51b )。

但修惑以染愛爲本,所以特約二界而分別爲二類。這五結,是使眾生生於上界的,現在也斷了,就斷盡了繫縛三界的一切煩惱。煩惱既斷盡了,那依煩惱潤生而感果的故業——從前以我見爲中心而造的業力,已經完畢而不再有效。又不會再造新業,所以未來的生死苦果,更無生起的因緣了。所以阿羅漢現有的生死身,到了壽命盡時,就『前蘊滅,後蘊更不生』,而入於不生不滅的無餘涅槃。

——聲聞乘的進修,以此爲最究竟的果位。

己二、類別(p.245)

此或慧解脫,或是俱解脫。

己三、功德

六通及三明,世間上福田。

## 一、阿羅漢的種類

- 1、經中說到阿羅漢,有六種<sup>152</sup>、九種<sup>153</sup>等分別,現在說二大類:此阿羅漢,或是 慧解脫的,或是俱解脫的。
- 2、定慧的解脫爲阿羅漢之共德

俱解脫,就是定與慧都解脫的。要知道,定與慧,都有煩惱障蔽他,所以不能現起;如能現起,就從這些障礙而得解脫。經中時常說到:『離貪欲者,心(定)解脫;離無明者,慧解脫』。<sup>154</sup>這是說:<u>依慧力的證入法性,無明等障得解脫。以定的寂靜力,使貪愛等障解脫。如世間的外道們,也能離欲界煩惱(欲愛等)得初禪,離初禪煩惱得二禪……離四禪煩惱(色界煩惱——色愛等盡),得無色界的空無邊處定……離無所有處煩惱,得非想非非想定,但不能離非非想處煩惱,所以不脫生死。</u>

## 二、慧解脫與俱解脫

1、在佛弟子的修證上:

<sup>&</sup>lt;sup>152</sup> 六種阿羅漢:(※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5,〈賢聖品〉,大正 29,129b14-20)

<sup>(1)</sup> 退法: 謂遇少緣, 便退所得。

<sup>(2)</sup> 思法:謂懼退失,恒思自害。

<sup>(3)</sup> 護法: 謂於所得,喜自防護。

<sup>(4)</sup> 安住法:離勝退緣,雖不自防,亦能不退。離勝加行,亦不增進。

<sup>(5)</sup> 堪達法:彼性堪能,好修練根,速達不動。

<sup>(6)</sup> 不動法:彼必無退。

<sup>153</sup> 九種阿羅漢:(※參見《中阿含》卷 30(127 經),〈福田經〉,大正 1,616a): 1、思法; 2、昇進法; 3、不動法; 4、退法; 5、不退法; 6、護法; 7、實住法; 8、慧解脫; 9、俱解脫。

<sup>※《</sup>順正理論》卷 65 (大正 29,699c)。

<sup>154 《</sup>雜阿含》卷 26(710 經),大正 2,190b。

- (1)約少分說:都可說有這定與慧的解脫,如依未到定或七依定而發無漏慧 的,斷見道所斷惑,都可說有此二義。
- (2)約全分說:就大大不同。如修到阿羅漢的,以慧力斷盡無明爲本——我 見爲本的一切煩惱,那是不消說的,大家都是一樣的。如依 定力的修得自在來說,就不同。

### A、俱解脫

如能得滅盡定的阿羅漢,無論是慧是定,都得到了究竟解脫。約得 到定慧的全分離障說,稱爲俱解脫阿羅漢。<sup>155</sup>

### B、慧解脫

如依未到定或初禪而得阿羅漢的,就於初禪或二禪以上的定障,不得解脫。即使能得四禪八定,也還不能徹底解脫定障。如慧證究竟而不能徹底解脫定障,就稱爲慧解脫阿羅漢。<sup>156</sup>

	第一說	第二說
慧解脫	僅有未到定	1、僅有未到定 (全分慧解脫) 2、具有四禪八定(少分慧解脫)
俱解脫	1、具有四禪八定 2、具滅盡定	滅盡定(徹底解脫定障)

2、生死苦果,依慧證法性而得解脫,所以定力不得究竟,也沒有關係。阿羅漢的 定力,是淺深不等的,所以可分好幾類。

### 三、六通

1、俱解脫阿羅漢,不消說是能得六通及三明功德的。其他的阿羅漢,凡能得四根 本禪的,都能修發三明、六通。

## 2、六通之內容

(1)神境通:變多爲一,變一爲多,隱顯自在,山河石壁都不能障礙他。入水,入地,還能凌空來去,手摸日月等。

(2)天眼通:見粗的又見細的,見近的又見遠的,見明處又見闇處,見表面 又見裏面,尤其是能見眾生的業色,知道來生是生天或落惡趣 等。

具滅盡定的俱解脫: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,大正 27,734b-c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 (大正 27,564b)

 $<sup>^{155}</sup>$  俱解脫:參見《中阿含》卷 24(97 經),〈大因經〉,大正 1,582a-b。

 $<sup>^{156}</sup>$  全分慧解脫:參見《雜阿含》卷  $^{14}(347 經)$ ,〈須深經(或蘇尸摩經)〉,大正  $^{2}$ ,96b-98a。

(3)天耳通:近處遠處,聽到種種聲音。能聽了人類的不同方言,連天與鳥獸的語聲,也都能明了。

(4)他心通:知道他眾生心中所想念的。

(5)宿命通:知眾生前生的往因,作什麼業,從那裏來。

(6)漏盡通:知煩惱的解脫情形,知煩惱已否徹底斷盡。

3、六通中的漏盡通,是一切阿羅漢所必有的。其餘的五通,要看修定的情形而定。 這五通,不但佛弟子可以修發,外道也有能得到五通的。雖然說六通無礙,但 所知所見的也有廣狹不同,唯佛才能究竟。

## 四、三明

↑六通的前五通,是通於外道的,但三明是阿羅漢(三乘無學)所專有的。
 ◎三明:天眼明,宿命明,漏盡明。

這就是天眼,宿命,漏盡三通,但在阿羅漢身上,徹底究竟,所以又稱爲明。

2、天眼明是能知未來的;宿命明是能知過去的。漏盡明以外,特別說這二通爲明,就是對於三世業果明了的重視。阿羅漢有這樣的殊勝功德,所以是世間的上上 福田,應受人天的恭敬供養。

## 己四、讚頌

庚一、明日喻(p.248)

明淨恒不動,如日處晴空。

庚二、蓮花喻

一切世間行,不染如蓮華。

再舉兩個譬喻,來讚歎阿羅漢的功德。

#### 一、明日喻

- 1、證得阿羅漢果的聖者,智慧斷盡了煩惱,所以是明而又淨。在觸對一切境界時,可以恒不動來說明。
- 2、阿羅漢的功德,有『六恒住』<sup>157</sup>。在見色聞聲等六境起用時,恒常是:『不苦不樂,捨心住正念正智』<sup>158</sup>,這就是不動。在觸對六境時,或是合意的,或是不合意的,但不會因此而起貪起瞋。

<sup>157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36(大正 27,189a):問:六恒住法以何為自性?答:以念、慧為自性。云何知然?如契經說:諸阿羅漢心善解脫具六恒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58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 (大正 2,93a)。

- 3、一切利譽得失,在聖者的心境上,是不受外境所轉動,『不能妨心解脫、慧解 脫』<sup>159</sup>。俗語所說的『八風吹不動』<sup>160</sup>,就是阿羅漢的境界。這如經上說:『六 入處常對,不能動其心,心常住堅固,諦觀法生滅』。<sup>161</sup>
- 4、經中曾有雲散日現的比喻:
  - ◎凡夫:如鳥雲密布,完全遮蔽了太陽。
  - ◎初果:如鳥雲的忽然散開,露出了太陽一樣。但鳥雲太多,還在忽而遮蔽忽 而顯現的變動中。
  - ◎二果至四果:如雲漸漸淡了,散了,到末後,浮雲淨盡。阿羅漢極明極淨,正如日光朗照,處在萬里無雲的晴空一樣。

### 二、蓮花喻

證得阿羅漢的聖者,無論定力的淺深怎樣,在沒有捨報以前,總是生活在世間。一樣的吃飯,穿衣,來去;一樣的遊化人間,待人接物。他的身體,他的環境,還是世間的有漏法,還是無常苦不淨的。然而,阿羅漢生活在這世間中,卻不受雜染的環境所熏變。所以他在一切世間行中,清淨不染,如蓮華一樣。蓮花是生於淤泥中,而卻『微妙香潔』。

# 丁二、緣覺(p.249)

或不由他覺,從於遠離生,名辟支迦佛,合說爲二乘。

#### 一、緣覺與聲聞不同之處

- 三乘共法的教化主機,是聲聞乘,上面已大略說到。第二是緣覺乘。從證真斷惑的地位來說,緣覺與聲聞是一樣的。
- 2、但他的主要不同處: 162
  - (1)是不由他覺,也就是無師自悟的。
    - ◎如思惟無常而悟入了緣起的寂滅,成了聖果,故名無師自悟。
    - ◎雖不能如佛那樣的大轉法輪,但比起聲聞弟子來,要依師長教誨,到 底略勝一著。所以緣覺的根性,比聲聞要利一點。
  - (2)不由他覺的智慧,是由於遠離而生的。

160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3 (大正 27,871b-c): 八世法者,一、利;二、無利;三、譽;四、非譽;五、讃;六、毀;七、樂;八、苦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59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9 (大正 2 , 63a)。

<sup>161 《</sup>雜阿含》卷 9(254 經),大正 2,62c-63b:……離欲心解脫,無惠脫亦然,遠離心解脫,貪愛永無餘,諸取心解脫,及意不忘念。曉了入處生,於彼心解脫,彼心解脫者,比丘意止息,諸所作已作,更不作所作。猶如大石山,四風不能動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,及法之好惡,六入處常對,不能動其心,心常住堅固,諦觀法生滅。

<sup>162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8,大正 25,266c6-15:聲聞智慧即是辟支佛智慧,但時節、利根、福德有差別。時名,佛不在世,亦無佛法,以少因緣,出家得道,名辟支佛。利根名異,法相是同,但智慧深入,得辟支佛道。福德名有相,或一相二相,乃至三十一相。若先佛法中得聖法,法滅後成阿羅漢,名為辟支佛,身無有相。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,久者乃至百劫行;如聲聞疾者三世,久者六十劫。

遠離,是遠離憒鬧,遠離人事。他在因中,在證果以後,都是獨往獨來的,厭離人事的。他過著精嚴的十二頭陀行<sup>163</sup>,孤居獨處,沒有師長,沒有同學,也沒有弟子。據說:這都出於沒有佛法的時代,現乞食的出家相,但不會說法,只是現神通而已。

## 二、緣覺之意義 164

- 1、傳說中,也有大眾共住的緣覺,但這本是聲聞根性,緣熟了自然證阿羅漢果, 不過出於無佛的時代,所以也叫做緣覺而已。
- 2、這一類聖者,名曰辟支迦佛,譯義是獨覺,也作緣覺,是由於觀緣起而成道的 緣故。
- 3、證得辟支佛果的,與聲聞乘的阿羅漢果,地位相同。所以,辟支佛與聲聞,常 合說爲二乘。如與發菩提心的大乘相對論,就叫做小乘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63</sup> 十二頭陀行:(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四冊,p.227)

<sup>(1)</sup>住阿蘭若處、(2)常乞食、(3)次第乞食、(4)一坐食、(5)節量食、(6)中後不飲漿、

<sup>(7)</sup>糞掃衣、(8)但三衣、(9)塚間住、(10)樹下坐、(11)露地坐、(12)但坐不臥。

 $<sup>^{164}</sup>$  「麟角喻獨覺」與「部行獨覺」:《俱舍論》卷 12 〈分別世品第三〉,大正 29 ,64a28-b19 。